

立法院第 9 屆第 2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11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繼續開會

時 間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17 日（星期四）9 時至 13 時 12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何委員欣純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進行今日議程。

報 告 事 項

- 一、文化部部長就「盤點文創產業：文創產業定義及未來發展、文創院及文創政策規劃與文創投資之檢討」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 二、教育部部長、國家發展委員會、經濟部工業局就「盤點文創產業：文創產業定義及未來發展、文創人才培育及文創投資之檢討」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討 論 事 項

- 一、審查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文化部及所屬單位預算案。
- 二、審查 106 年度行政法人國家表演藝術中心預算案。
- 三、處理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文化部主管預算（公務預算）解凍案 1 案。
處理文化部函，為該部 105 年度預算有關「超高畫質節目輔導計畫」原列 1 億 5,000 萬元，凍結三分之一，決議准予動支 2,500 萬元，繼續凍結 2,500 萬元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主席：討論事項第一案及第二案僅進行詢答，相關的預算提案請於 11 月 24 日下午 5 時前提出。

請文化部鄭部長進行專題、預算案及解凍案的報告。

鄭部長麗君：主席、各位委員。非常感謝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安排本會前來提出專案及預算報告。首先，謹就文創產業向各位委員報告。

發展文化創意產業已是世界先進國家的趨勢，具有「軟實力」特質的文創產業更成為另一波帶領各國經濟前進的動能。近年來，文創產業的推動普遍獲得國際重視，各國相繼提出相關計畫，並列為國家戰略。如英國於 1997 年提出「創意經濟」、日本 2010 年推出酷日本（Cool Japan）加強文化產業的海外行銷、韓國 1999 年通過《文化產業振興基本法》，並於 2011 年成立「韓國內容振興院」，全方位實施文化立國的戰略。

我國在 2002 年行政院所提出的「挑戰 2008：國家發展重點計畫」，正式將文化創意產業列為國家發展的重大產業。嗣後於 2009 年核定《創意臺灣—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方案》，2010 年制定

頒布「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依據該法第 3 條對文創產業的定義，是指「源自創意或文化積累，透過智慧財產之形成及運用，具有創造財富與就業機會之潛力，並促進全民美學素養，使國民生活環境提升之下列產業」。在此定義下，劃分 15 項次產業類別，分屬本部、經濟部、內政部主管。

本部未來立基於過去文創產業推動的基礎之上，將持續朝向深耕文化內容、支持新銳新創、掌握科技趨勢、豐富文化產業內涵與應用，進而以國家隊行銷臺灣文化品牌，並精進多元資金應用機制，成立文化經濟專業中介組織，扮演政府、社會及業界之間重要的平台角色，期望能夠透過文化經濟的傳播，永續的輸出台灣文化的影響力。

關於現行文創產業相關措施及推動成果，請委員參閱我們的書面資料，在文創產業環境整備方面，進行文創產業的調查、文創相關法規的修訂及文創產業藝術人才的培育；在產業研發及輔導方面，也進行多項計畫；也強調多元資金的挹注，包括過去推動「金融挺文創」等政策來促進民間資金的活絡；促進市場流通與國際市場拓展；也希望透過園區的經營產生產業群聚的效應。以上是現行推動的措施。

未來本部文創產業發展的規劃有幾個面向，首先，我們希望能夠深耕文化內容，以文化內涵提升文化經濟，這個工作重點包括盤點在地文化素材，我們希望從在地文化中能夠盤點出屬於台灣文化特色的素材，找出文化價值高且發展程度高的文化元素，優先加值應用。因此，希望能夠建立「文化記憶庫」並建構其授權及加值應用制度，讓藝術創作及文化經濟發展能夠以臺灣文化 DNA 作為養分，真實傳遞臺灣文化底蘊。當然也要持續扶植藝文創作，包含表演藝行和視覺藝術奠基的工作，在出版產業方面，希望推動閱讀紮根，除了獨立書店以外，協助青年創作發表、發展本土原創 IP、促進原創 IP 跨界應用，過去比較忽略的 ACG 產業，本部也希望從漫畫基地開始，建立漫畫史料及數位典藏等工作，促進 ACG 產業的發展。在電影、電視、音樂方面，屬於文創產業的戰略產業，我們希望以多面向的政策，全方位的推動，包括促進通路的擴大，在電影產業方面，希望能夠打造實體國片院線增加供給面的通路，在電視產業的部分，則透過與 NCC 合作，制定本國節目的自製比率，本部從產製面來加強輔導，希望能夠提升國內自製節目的能見度，另外也要因應新媒體及 OTT 發展趨勢，優化影視音內容產製的環境，更重要的是要引入新科技的應用，在全球化的時代產生具差別性及文化性的優質內容。音樂是台灣非常具有優勢的產業，為因應新媒體時代的來臨，我們希望能夠兼顧文化面與產業的競爭力，提升內容產製的能量，進而透過流行音樂的輸出，帶動台灣影視音產業在國際市場擴大能量。

其次，在市場庇護概念底下，我們希望能支持新銳新創，包括本部推動的圓夢計畫、文創咖啡館等等，也將持續來進行。

第三，希望可以結合科技創新，豐富文化產業內涵與應用，包括鼓勵業者跨界應用、跨越的交流、整合，尤其未來是一個跨世代、跨境、跨領域、跨虛實的時代，所以我們提出了文化科技旗艦計畫，希望從文本分析及大數據分析來協助 IP 的開發，進近促進跨境的應用。

第四，希望打造國家隊，行銷臺灣文化品牌，要結合文化能量，整合政府和民間的力量來打造國家隊，進軍國際市場，這包括影視音、文創產業如何加強行銷台灣品牌，我們將以擴大文

化交流系統的整合，協助文創產業進入各個當地國家的市場。

最後是精進多元資金的應用，本部除了過去的獎補助體系之外，我們也希望能夠加強投融資的機制，國發基金對於文創的投資從 2016 年開始辦理，目前已經進行到第二期，近期我們已在進行過去投資流程的檢討，我們希望未來擴大國發基金對文創產業的投資，尤其是在影視音方面，將以專案投資的方式提出，我們將在一個檢討的基礎上來建立一個新的投資管理模式，希望能擴大其市場效應。

最後，我們也希望成立文化經濟專業中介組織，目前正在研擬文創院的組織條例，並同步修改文創法第七條，希望能擴大文創院，因為過去按照第七條，它是以財團法人的方式設立，我們希望透過修法，以行政法人強化其平台的效果，作為政府與民間合作的平台，也作為整合國內力量、以國家隊的概念來進軍國際市場的一個重要基地。以上是我們對文創產業現行政策及未來努力方向的報告。

第二部分是報告本部 106 年度施政重點及預算之編列，首先，在施政重點部分，係延續本部所提出的五大主軸，施政計畫包括：一、打造文化公共責任體系、提升文化近用。二、建立跨層級的文化保存整體政策。三、發揚在地文化。四、提振文化經濟。五、支持青年創意。六、推動文化科技施政計畫。七、多面向拓展文化外交。八、落實轉型正義、推動文化平權。

在上述施政方向上，本部提出 106 年度預算如下：歲入部分編列 2 億 5,776 萬 3,00 元，歲出部分編列 194 億 5,240 萬元，較 105 年度預算數 166 億 3,614 萬 5,000 元增加了 28 億 1,625 萬 5,000 元，成長了 16.9%，占中央政府歲出總額之 0.97%，較今年度的 0.84% 有明顯成長，非常感謝行政院的支持，本部將善用增加之預算來為我們所提出的施政主軸推出更符合民間期待的政策。與今年度之預算相較，主要增減項目如下：

1. 增列歷史與文化資產維護發展第三期計畫 6 億 478 萬 6 千元。
2. 新增臺北機廠活化轉型國家鐵道博物館園區實施計畫 7 億 8,070 萬元。
3. 增列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推動與輔導、社區營造及村落文化發展（含 MLA 及在地知識網絡整合、辦理地方節慶等活動）2 億 2,556 萬 3 千元。
4. 增列視覺及表演藝術之策劃與發展（含縣市藝文展演場館營運升級及示範計畫）1 億 9,543 萬 3 千元。
5. 增列對行政法人國家表演藝術中心捐助 2 億 1,323 萬 3 千元。
6. 增列人文文學及出版業務推展與輔導（含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文學及跨域節慶活動、推動國家語言發展法）1 億 5,864 萬元。
7. 增列影視音產業輔導（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司、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含推展地方影視音文化體驗）3 億 1,564 萬 9 千元，其中新增國家電影資產保存及推廣計畫 5,000 萬元。
8. 新增臺灣文化生活品牌國際化計畫 1 億 3,856 萬 9 千元。
9. 新增文化實驗室等業務 1 億元。
10. 增列文化交流業務 1,606 萬 6 千元。
11. 增列人權博物館籌備工作 2,958 萬 5 千元。

12. 增列推動文化基本法立法策略規劃、籌辦全國文化會議及常態性文化論壇等業務 4,500 萬元。

13. 增列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工程 7 億 9,320 萬元。

14. 增列北部流行音樂中心工程 7 億 2,263 萬 3 千元。

15. 增列臺南市美術館建設工程 3 億 5,000 萬元。

16. 減列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籌建計畫 11 億 5,894 萬 5 千元。

17. 減列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南科分館整體計畫 5 億 2,096 萬元。

18. 減列「跨藝匯流・傳統入心」—國立傳統藝術中心公共建設跨域增值發展計畫 1 億 3,348 萬 9 千元。

以上是本部 106 年度預算編列情形。

至於國家表演藝術中心編列情形，說明如下：

一、總收入編列 19 億 2,974 萬 9 千元（其中含政府公務預算補助收入 11 億 3,491 萬 9 千元）。

二、總支出編列 19 億 4,423 萬 8 千元。

三、以上總收支相抵後，本期短絀 1,448 萬 9 千元，由歷年累積賸餘補助。

最後，報告預算解凍案部分，即第 5 案第 1 項凍結第 5 目「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業務」第 1 節「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中「超高畫質節目輔導計畫」，該業務係規劃由公視基金會率先展開超高畫質節目之製作與辦理超高畫質製作專業人才之培育，其中包括建置超高畫質電視示範製作中心，待建置完成後，除供公視基金會使用外，也將提供產學各界使用，積極帶動相關製作技術的成長與人才育成，與臺灣影視內容產業共存共榮。因此，本計畫採購設備到位後，即可陸續規劃製作質量艱鉅的紀錄片、戲劇、音樂、文化藝術等節目，充實公廣集團的影視音文化內容。謹就此解凍案向各位委員報告，敬請委員會支持，予以解凍。謝謝。

主席：請教育部陳次長報告，時間 8 到 10 分鐘

陳次長良基：主席、各位委員。今天大院召開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議，本人應邀報告「盤點文創產業：文創產業定義及未來發展、文創人才培育及文創投資之檢討」，深感榮幸。文創產業透過文化、創意與產業之結合，促成產業轉型，帶動經濟發展，是世界各國正積極發展的軟實力，對臺灣的經濟發展也非常重要，如何讓我們的創意、文化等思維成為產品的創新價值，實為重要。

其次，人才培育是推動各項產業發展的基礎工程，本部在文創人才培育相關的執行情形及未來規劃說明如下：

教育部在文創產業相關政策方面，從國教的中小學教育開始就有一些藝術的扎根計畫，進入到大學裡面也有基礎的藝術與設計人才培育、藝術與設計的菁英培育，再結合藝術與產學、創新創業與跨領域的合作計畫，延續原來的精神，即以文化與創意協助各類產業的發展及在各產業的運用。教育部近幾年來透過這樣的思維，在國教的部分有藝術扎根教育，每年提撥相關經費協助中小學，包括藝術下鄉、藝術家的進駐，104 年時，我們補助了九百多所學校；105 年正

執行中，預計有將近 1,000 所學校會在各中小學推行這類的人才培育。在高等教育的大學及技職部分，目前國內在藝術與設計相關學系就學人數總計近 14 萬人，分散在文化藝術與設計幾個群組，針對這幾個群組，本部都有相關的人才培育計畫，編列預算提供補助，包括推動大專院校辦理藝術與設計人才培育計畫，及選送一些菁英前往海外培訓，這 10 年來，每年都有「藝術與設計人才菁英海外培訓計畫」，從各校挑選優秀菁英學生，送到海外攻讀學位及交換學習，為期至少一年，這幾年已經有不少的學生學成回國，九成以上都在國內包括廣達、華碩等相關產業就業，也協助這些產業對藝術、設計結合新科技產品的研發，對價值創造提升相當高的效果。此外，教育部也鼓勵學生參與國際各項藝術與設計競賽，這幾年大家也從報章雜誌上看到國內學生在國際競賽上的優異表現，包括我們常看到在德國 iF 概念設計大獎賽，臺灣就是在 Top 15 中被列為優秀的國家之一。在紅點設計競賽中，這幾年來我們學生的表現也非常亮眼，這些都是透過我們的鼓勵學生參加藝術與設計類國際競賽計畫的支持，讓學生可以擴展國際視野，當這些培育都完成以後，希望可以連結到產學合作跟技術紮根計畫，所以我們也協助各大學，利用包括 mega space 及文化產業的合作，慢慢把實體製作出來。如果團隊有興趣把想法變成產業，也可以透過紮根計畫、U-start（大專畢業生創業服務計畫），來協助他們做進一步的創新，像最近很有名的印花樂公司，其實就是 3 位高中美術班的學生，他們一路上來，透過藝術大學的培育，畢業後就創立了一家公司，現在這家公司也經營得不錯，在各大百貨公司及國外都有很好的駐點，這就是一個很好的文化藝術與產業結合的例子。

此外，文化藝術也應滲透到各個場域當中，所以我們也協助大專院校的學習生態系統以及跨域的運用，希望文化跟創意不是只有在一般的表現上，在社會科學上也能夠具體適用，包括在不同場域的協助。總之，這些計畫教育部都有逐步在推動，未來本部將會著眼在整個文創人才培育的政策上，持續精進原來的這些計畫，透過與文化部以及其他部會跨部會的合作，並強化與地方教育主管機關合作機制。

方才鄭部長有提到，整個文化跟在地文化的結合是非常重要的，教育部在明年度也會利用這種在地的方式，連結各地的文化及當地的產業，把文創的價值發揮最大化，所以教育部會強化與地方教育主管機關合作機制，督導各級學校落實人才培育政策，促成文創產業發展的優質環境。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謝謝。

主席：現在進行詢答，本會委員發言時間為 8 分鐘，必要時延長 2 分鐘，列席委員發言時間為 6 分鐘，依照慣例，上午 11 時左右休息 10 分鐘，發言登記截止時間為上午 10 時 30 分。中午不休息，或者視情況先休息用餐，然後再繼續開會。委員如果有臨時提案，請在質詢結束前提出，處理提案的時候，如果提案委員或連署委員不在場，援例不予處理。

請吳委員志揚質詢。

吳委員志揚：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是文化的最高主管，你對台灣的多元文化及本土文化也非常在意，在此先考部長一個時事題。昨天在本院發生一個很重要的事件，就是昨天在經濟委員會，某位委員指責別的委員說他們是「番仔」，然後今天的報紙都在討論這個事情，當場好像沒有什麼爭執，但是後來國民黨開了一場記者會，說這個是嚴重歧視原住民。發生

這件事情的委員表示，他的意思不是指原住民，而是那種很難溝通的人，然後今天很多網友就開始針對這兩個字來說文解字了。就部長的了解，一般說「番」指的是什麼意思？

主席：請文化部鄭部長答復。

鄭部長麗君：主席、各位委員。我並不是非常了解昨天在立法院發生事情的經過。

吳委員志揚：你的母語是不是閩南語？

鄭部長麗君：是。

吳委員志揚：我的母語是客家話，我就不是很精準可以抓得住那個意思，就部長的了解，這指的是什麼意思？

鄭部長麗君：請委員指教。

吳委員志揚：都跟你說那不是我的母語了。

鄭部長麗君：台灣是多元文化，我想請委員指教您認為的意思是什麼。

吳委員志揚：我知道人家講「番」表示很會鬧、講不通，但我不知道這是什麼字，後來就想到跟這個字不曉得有沒有關係，就是昨天引起爭議的「番仔」，而「番仔」是什麼意思呢？早期閩南人稱呼原住民為「番仔」，記得看 1895 這部電影時，裡面說日據時代還有分生番和熟番。而閩南人稱呼原住民「番仔」，其實是帶有一個貶抑意味的稱呼，可能因為語言、生活習慣不通，他們認為很難溝通，所以這兩個字有時是指原住民。但對於不是原住民的人，若還叫其「番仔」，表示他是很難溝通的人，然後經簡化以後「番」指的就是很難溝通，所以「番」這個字應該是從「番仔」演繹出來的。

然昨天這個事件引起很大的爭議，我希望大家要注意，因為我相信講這個話的委員沒有意思是要指原住民，而他自己也說這是表示很難溝通的人。但我要說的是，在這個島上的住民應該是互相尊重的，如果很難溝通的人代名詞就是番仔，我想原住民是沒有辦法接受的，就算講話的人沒有那個意思，但是聽的人心裡會傷心，部長覺得呢？

鄭部長麗君：我想討論這些問題都應該要非常謹慎。

吳委員志揚：你以前當委員很在意這些事情啊！

鄭部長麗君：我想尊重多元文化……

吳委員志揚：我沒有要指責任何人，只是這個社會需要多尊重，所以昨天那個狀況，我相信講話的人沒有那個意思，其實簡單的道歉就好，然後說沒有那個意思，以後會注意用詞。換言之，不必去多解釋這個，不然解釋以後，大家就把這個典故找出來，發現真的有歧視原住民的意思在裡面。我們在很多場合有時會不小心把一些人的某些特徵或是語言當作是一種茶餘飯後的笑話或是一個簡單的形容詞，有時可能就會傷害到別人的感情，其實文化部可以在這方面做一些教育，在台灣本土的各個族群盡量互相去尊重，不要造成這樣的不愉快。文化是很重要的，台灣應該要有包容的文化。

接下來談到盤點文創，基本上，文創怎麼定義，屆時就會影響什麼東西可以納進去。最近有一個爭議的東西，就是新北市有一個新北文創觀光夜市，很多人進去以後，發現那跟傳統夜市沒有什麼不一樣，所以有一些文創者、文青就指責說這等於是糟蹋了文創。可是對一般老百姓

來講，這就是夜市，名稱不重要，東西好吃最重要，所以跟花園夜市沒有花園一樣。我不是要說這個對或不對，而是當我們盤點文創的時候，要考慮到文創的定義是什麼，有人說文創要有文化底蘊、要創造生活美學，想像一個撈金魚的攤子，後面的背景就應該是紫藤金魚圖，而且撈金魚的網子上，也應該有一些彩繪，這樣就有點像是文創撈金魚了。還有文創綠茶餅乾、鯛魚燒，賣的 t-shirt 上也有要文創在裡面，白菜的部分也要做得像翠玉白菜，魯肉也要做得像肉型石，這樣才是一個文創夜市。所以重點不在這裡，重點是我們的文創產業，你的報告中說文創產業的基礎來自國家的文化底蘊。請問何謂「文化底蘊」？這個詞本身有點抽象，我們常常在用，我以前致詞也常常在用，說實話我有點心虛，「文化底蘊」究竟是什麼？什麼是「文化底蘊」？我們當然可以講其中一種是精緻藝術，但精緻藝術很少，比如說交響樂團、芭蕾舞這種精緻藝術，還是我們的傳統文化叫做文化底蘊？需要受到「文化底蘊」的限制嗎？文創法中對文創的定義是文化或創意而不是文化創意，所以，沒有任何文化底蘊，來自天馬行空的靈感創造出來的產品，非常富有創意、生命力的產品也是文創，對不對？所以，部長，我們到底是哪一種？

鄭部長麗君：委員所提這個問題很重要，文創法立法至今，的確我們可以回過頭來整體思考，文化創意產業當時政策的定義與方向。我自己認為我們應該更廣義的來思考，所謂文創產業其實應該以文化經濟的概念來理解，也就是說是以文化內涵為基礎的一種經濟型態……

吳委員志揚：我認為「文化底蘊」的說法太深厚了，形同把自己限縮到一個角落。還有一點，文創法中提及要創造國民的生活美學，我……

鄭部長麗君：這是當時文創法立法的定義。

吳委員志揚：我覺得這一點也是見仁見智，恐怕會抹煞很多創意，很多創意其實沒有辦法讓國民生活美學有所進步，甚至有人認為那是退步，但是你不能去定義它。就像我剛剛講的文創夜市，有人覺得「有啊，這個有文創啊，幹嘛一定要到你那個層次」？文創講得太過份的時候，其實就是貶抑跟你想法不一樣的人的價值，所以這一點你在盤點文化資產時一定要注意。

新版的文資法已經通過了，對不對？

鄭部長麗君：對。

吳委員志揚：大家對此案很用心，終於通過了，但是新版文資法的通過，似乎無法真正解救我們的文化資產。最近全台灣發生幾件事情，我們簡單看一下，這是政大的化南新村，已經有 60 年的歷史，政大為了蓋法學院，已經拆掉兩棟宿舍，剩下的部分，當地的民眾採取自救的行動，但是政大表示他們依舊會拆掉其他建物，不過會保留一小部分。請問部長，要拆掉化南新村剩餘建物，根據新版的文資法，政大不需要經過文資審議委員會鑑定嗎？

鄭部長麗君：依照新的文資法，國公有機關的建築物超過 50 年者，在拆除之前要先進行評估，雖然不是要經過一個嚴謹的文化資產的審議，但是在行政程序上要先進行評估。

吳委員志揚：好，這是發生在台北市的狀況。接下來看一下高雄，高雄的旗山大溝頂太平商場，當地的居民都期待新版文資法出爐後，他們可以用暫定古蹟的方式去保存，可是高雄市政府說這個不行，行政處分已經做了，如果要，當地居民就要自己採取訴願等救濟途徑，我覺得高雄市

政府這種態度，似乎對新版的文資法不夠尊重。接下來這個案例發生在桃園，這是非常棒的一個老醫院，為了一個商店，它被潑成藍綠色……

鄭部長麗君：吳委員，此案不是國公有機關，它目前沒有身分，不過的確社會關心具有歷史價值、文化價值的建物，如果……

吳委員志揚：對，所以要登錄，先要列冊追蹤嘛！

鄭部長麗君：我們還是要關心。

吳委員志揚：我的意思是，新版文資法通過之後，各地方政府沒有動起來，結果就變成都要看到報紙、媒體報導發生事情了才趕快去追。這是前幾天發生的事件，台北市鄭州路臺鐵宿舍又被燒掉了，這讓人感覺又像以前為了除去都更的釘子戶，只好用燒的方式。

鄭部長麗君：報告委員，每次看到文資受損，我都很難過，所以我們已經提出了文資防災守護方案，近期內就會跟地方政府警消單位會商，我們希望文資防災守護方案能夠儘速上路，以守護我們的文化資產。

吳委員志揚：本院全體委員如此支持文化部，通過了這麼棒的法律，我們期待文化部能夠有積極的作為，不要讓法律成為具文，各地還是發生這種破壞文資的事件，真正最重要盤點出來最基本的文化資產就是這些老房子，這是最重要的，不要讓文資法變成一隻紙老虎。

鄭部長麗君：好。謝謝委員。

主席：請柯委員志恩質詢。

柯委員志恩：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文創」一詞的確非常夯，除了剛剛吳志揚委員所提到的文創夜市之外，我們有文創園區、文創旅館，部長你知道在基隆還有一個文創墓園嗎？為什麼大家什麼都冠上「文創」之名，當然我們知道新北市的文創夜市跟文化部無關，跟新北市無關，純粹就是因為業者為了有個噱頭，所以部長可以知道目前「文創」二字是一個非常夯的名詞。

我們檢視一下，2002 年到 2008 年的 6 年當中，的確文創產業的營收每年大概以 7.58% 的速度成長，但是我們發現一個弔詭的現象，從 2008 年到 2014 年的 6 年當中，文創產業的成長率大概只剩下 2.76%。換言之，文創產業的營業產值、GDP 完全往下降，但是我們看到投入文創產業的廠商、年輕人與文創人才的比率卻逐年提升，所以就產生了產值下降，但投入的人越來越多的現象，這代表每一個人所能分配到的單位產出因此下降，所以反而導致文創產業成為一個低薪過勞的環境。對於此種現狀，請問部長有何想法？

主席：請文化部鄭部長答復。

鄭部長麗君：主席、各位委員。從數字上來看，文創產業每一年大概有 8,000 多億元的產值，若以 2010 年到 2015 年為例，大概成長了 4%，比之前成長速率稍微減緩，從業人員大概成長 8%，約有 25 萬人……

柯委員志恩：沒有錯啊，所以每個人所分得的資源會越來越少。

鄭部長麗君：對，所以委員觀察到的現象沒有錯。我們需要回過頭來思考，什麼是我們文化內涵的特色，在全球化裡面的差異性跟我們的優勢何在，我們需要重新回過頭來檢討，整個文創產業

推動的政策是不是能夠把握到台灣真正的軟實力。

柯委員志恩：對，部長，這部分沒有問題，就像我們剛剛說的，許多癥結來自我們台灣把文創產業跟社區總體營造掛在一起，所以你會發現政府花了非常多的錢都在整修所謂的「園區」，然後你就會發現到處有很多的手工藝品、土產、藝文活動，大家都非常熟悉，到最後這些廠商根本連水電費都付不出來。本席手上有個數據，部長，你知道台灣文創園區總數將近 30 座，平均每 1200 平方公里就有一座，密度之高是世界之冠，而且幾乎每個縣市都有文創園區，有的縣市還有好幾個，而且其中常常被包裝成複合式的商場。對於這部分，施振榮先生就特別提到，就像你剛剛所說的，政策的確比產業更重要，部長以前也提過，光是一個文創牽涉的部會就包括文化部、經濟部、營建署，彼此都在互相拉扯，所以我還是要請教部長，你認為未來對於這件事，整合的主力應該放在哪裡？

鄭部長麗君：委員提到幾件事，第一個是園區，我想這部分值得我們來省思，園區推動的模式不是文創產業聚落的充分條件，換言之，不是有園區就能夠促進文化創意產業的發展，還是要回到文化經濟的本質，它需要一個全方位的政策來推動。

柯委員志恩：我們看下一張圖片，其實你可以看到法藍瓷目前縮編的人數大概是 25%，我想這個東西對我們來說其實非常地傷心，它也是臺灣一個文創產業的代表者。我剛才特別提到園區，你看臺北都發局特別點名了華山、三創和大巨蛋裡面的松菸，根本就是假的文創區。因為你特別提到文化實驗室，文化實驗室據說是要用我們空總的這塊地，這塊地目前是工業局的。

鄭部長麗君：目前還是由經濟部工業局管理。

柯委員志恩：如果部長有去看過，你應該有去拜訪過，裡面有 APP 創意產業「極客窩」還有非常多，甚至過去我們好像有個藝文村，國家文藝基金會要進駐，目前下文是如何？

鄭部長麗君：因為目前都還是經濟部工業局管理，所以目前都是由工業局核定相關進駐的團體，本部剛剛加入參與，我們目前跟工業局的討論是說，本部希望建構文化實驗室，我們會從明年 6 月開始到明年年底之間來進行交接。也就是說，到明年 6 月之前都還是由工業局主導。

柯委員志恩：非常多的文化上面的部落已經做得非常好，我不曉得部長有沒有把握你們進駐之後可以做得比現在更好？我特別要提醒一下，光是裡面的基本管線圖，你要重新牽線、配置可能就要花掉非常非常多的錢，不過你特別提到明年的預算可能還會看得到，我還是要提醒，目前來說，包括我們有很多被糾舉的部分，太多類似這樣的名詞，包括華山，包括我上次質詢特別問過，你所謂的文創概念跟既有的這些部分到底有何區隔？

鄭部長麗君：報告委員，第一，我們會無縫接軌，相關的文化團體已經進駐了，我覺得這些都非常好，所以到明年下半年，其實我們也是逐步接手，不會立即完全轉接。我們希望工業局繼續參與，所以會無縫接軌，我們並不是要把這裡變成另一個像過去那種的文創園區，希望是一個建構文化實驗室的概念，就是支持 0 到 1 的藝術和創意的發展，有輔導機制會進駐，而現在的各種平臺都是重要的伙伴。

柯委員志恩：我認為文化部需要慎思，因為我們認為整個文化素養完全是潛移默化的效果，其實很難從你的建設當中、從你的預算當中看得出來，因為它是一個長期的鋪陳。從這邊我們再回到

今天的預算質詢，我們以前都恭喜過你，因為你真的是搶錢第一，但是我來審視一下，會不會撒錢也是第一。從過去的圖表發現，每一個部分都大幅增長，雖然我們也必須承認文化預算在總體預算占的比例還是非常低，你看光是文化資產局的提升比例幾乎加倍的到百分之 97 點多，我們就一一來看。在過去的預算中，我們發現你獎補助的增加是最多的，金額占的比例也創歷史的新高，你看高達 92 億多元，比去年大概增加了 14 億元。但是過去我們常說文化部本身在執行層面其實需要更加把勁，因為過去的執行常常落後，當然，你可以說過去都不是你當家，但是這些數據都可以提供部長作為一個很有力的參考。我這邊要特別提到，以文化部來看，為什麼我認為文化部不要當一個撒錢的部會，因為你看預算書裡面，地方政府的補助高達 80.5%，你把錢撒去給地方政府，你曾經說過這可能跟地方扎根有關，但我個人認為撒錢跟地方扎根應該還是有點區別。

鄭部長麗君：我認為對地方的支持並不是撒錢，很多文化的事務要由下而上發展，要在地扎根。

柯委員志恩：當然，但是你錢花出去之後並沒有 KPI 啊！並沒有績效檢視。

鄭部長麗君：我們的補助都會依照計畫進行，都是中央和地方協力的計畫，我想對來自地方的委員或地方政府，絕不會認為我們對地方的補助是撒錢。

柯委員志恩：但是我還是強調，有沒有撒錢，我們還是要看到你到底對於你們過去把錢分配下去後，它有沒有達到你當初所預期的目標？或者 KPI 的層面？起碼過去我們都沒有看到，我只是要提醒今天所做的事情，因為我們要審文化部的預算，我們要特別去強調這個部分。

鄭部長麗君：委員提醒的我們會特別注意。

柯委員志恩：還要特別提出一點，過去文化部其實最被詬病的地方就是整個執行率，其實有非常多的執行率層面上，你會發現有很多執行率都不到 80%。我還是強調，執行率如果沒有辦法到 80%，就是執行未達，所以這部分也要特別拿出來提醒部長，這其實都是從你們的資料整理出來的。

鄭部長麗君：對，這是 104 年的資料。

柯委員志恩：我把它全部整理出來，當然都不是你任內，所以我只是提出。

鄭部長麗君：我會來檢討過去。

柯委員志恩：執行的方面，我想你應該聽到非常多人提出來，還有很多，因為今天預算的部分，還有一個部分我們一一來檢視，像文化部的全球佈局行動方案，你會發現 106 年至 109 年花了 3 億多元，有 14 項的分支計畫，但是分別在 6 個單位，而且並沒有統整說明，零零落落，分工零散，我光是把這些東西全部併合在一起其實非常困難，我的意思是說，各單位在分錢的時候，我很擔心是不是有點亂槍打鳥的感覺，你光是看到這樣一個計畫的方式，其實真的非常散。

鄭部長麗君：因為文化交流本來就是各個面向要一起努力，交流它不是一個單位，所以我們成立了部裡的文化交流推動委員會，是由各單位參加，我們甚至還要跨部會參加。所以它有影視音的部分、有出版的部分、有表演藝術、視覺藝術，它應該是全方面推動。委員放心，我們不會因為計畫分散就無法整合，我們一定會把它整合。

柯委員志恩：最後有關你說的文化的部分，光是出國的部分，部長有沒有看到？政府推動新南向，

你出國交流的比重裡面，大陸和南向的比重差別多少？光是這個部分，這會不會有點矛盾？兩岸交流跟你所謂的新南向，這部分的預算編列，它的比重完全不成比例，這部分該怎麼解釋？我沒有說文化交流不行，我是說從這樣的數據當中，我們會發現你對於海外文化交流的比重上面的失衡，只是提供部長做參考。

鄭部長麗君：報告委員，這個數字可能不是全貌，比例的部分，我們在全球的部分是 85%，到中國大陸是 15%。

柯委員志恩：我是說南向跟大陸這兩者相比。

鄭部長麗君：因為全球的部分是 85%，南向因為剛開始，所以我想我們會有其他的專案計畫，不是只有從出國預算來看。

柯委員志恩：因為這兩部分分別位於我們西邊和南邊，所以我只是把西向和南向做個比對，在講到文化交流的部分，請你也重視南向，畢竟這是未來的政策。

鄭部長麗君：南向我們非常重視，我們有整個專案的計畫來進行。

主席：請蘇委員巧慧質詢。

蘇委員巧慧：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我們今天就文創產業來進行專題質詢，我們直接看第一張 PPT，我們的文創產業下面分了 16 項的子產業，部長知道這 16 項裡面哪一項的家數最多、營業額最高？

主席：請文化部鄭部長答復。

鄭部長麗君：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整個文創產業一年產值大概 8,500 多億元。

蘇委員巧慧：這 16 個裡面哪一個？

鄭部長麗君：裡面最高的有時候是廣告產業。

蘇委員巧慧：廣告產業？

鄭部長麗君：廣告產業我曾經看過有時候是 2,000 多億元，少的時候是 1,500 多億元，電視大概 1,590 億元，再來是工藝產業。

蘇委員巧慧：沒關係，我只是要問你是否知道這是誰管的嗎？這不是你管的啦！

鄭部長麗君：跟委員說明，文創產業 15+1 大概分屬文化部、經濟部，有的在內政部。

蘇委員巧慧：我只是要說文創產業其實分布非常廣，最多家數和營業額最高的廣告產業其實是歸經濟部商業司管，而經濟部商業司的官員現在也不在現場，這當然不是召委的問題，我們要講的是它的範圍實在太廣了，怎麼樣請都請不完。在文創產業分屬不同部會主管的狀況下，請問部長，如果今天我們討論動畫，你覺得動畫會有多少部會來管轄？

鄭部長麗君：像 ACG 產業，G 就是在經濟部。

蘇委員巧慧：對，經濟部會碰到。

鄭部長麗君：目前遊戲內容產業由經濟部主管，所以我們也一直覺得不夠整合，我想委員是要凸顯這個問題。

蘇委員巧慧：是，如果是動畫的話，電影的動畫是在文化部影視司；如果是電視的動畫，雖然還是在影視司，但又不同組別；可是如果是動畫前面的漫畫的話，是在文化部人文出版司；可是如

果把動畫做成周邊產品，做成娃娃、人偶的話，那就變成是經濟部工業局。

鄭部長麗君：尤其是遊戲內容產業在經濟部。

蘇委員巧慧：我每次都跟你談影視音，我今天要談談你的報告裡面隻字未提的工藝產業，因為我來自鶯歌，我今天要談的是我們鶯歌，鶯歌的陶瓷。一樣的狀況……

鄭部長麗君：工藝產業一年產值大概 1,370 億元。

蘇委員巧慧：如果今天是我們鶯歌一位老師傅，他開了一個工作坊，他用拉胚、他賣陶瓷產品，但是這個場域、工作場所讓大家來拉胚體驗，你看看有多少個部會來管？我們的文創產業確實太跨部會、太廣散了，有沒有統合單位？

鄭部長麗君：但是我們部裡有工藝中心。

蘇委員巧慧：可是只有一個工藝中心可以做這麼多事情嗎？等一下我會稱讚工藝中心，工藝中心不要害怕。部長，我們確實要好好討論跨部會的整合這個問題，以現在的架構看起來，應該是我們的文創司要負責統合，但是它有這麼大的能耐嗎？如果你現在一直在推出的文創院，它有辦法統合嗎？我們看到英國有、韓國有，那你這個文創院呢？

鄭部長麗君：報告委員，這兩端要統合，一個是在政府自己內部，所以院長已經成立行政院文化會報，裡面有 15 個部會是委員，還有其他部會列席，所以我們會透過這個平臺在內部加強整合。第二道的民間，就是委員剛才提到的，我們希望成立文創院作為中介組織，我們希望在這裡面能夠進行……

蘇委員巧慧：所以你會做這個統合的工作？

鄭部長麗君：對，希望能在民間進行整合，所以應該兩端整合。

蘇委員巧慧：我今天再把我們現實中遇到的問題向部長陳述，我也希望能夠改進。如果我們現在說我們的工藝產業是從傳統要變成文創，最重要的其實就是創意的部分。現在創意的部分除了人才培育、品牌行銷之外，部長認為我們要保護這個創意最重要的還差什麼？其實就是智慧財產權的保護。如果我們的作曲家做出一首曲子，電影導演拍出一部作品，因為著作權法規定只要著作完成之時就受到保護，對不對？一樣回到現實的狀況，如果鶯歌的老師傅創造了一套很棒、很有創意的陶瓷餐具，你覺得他要怎樣受到保護呢？我做了一套陶瓷餐具，怎麼會受到保護？你知道嗎？我來解釋給你聽。現在如果被認定為藝術品，這套餐具如果認定為藝術品，它會立即受到著作權法的保障。可是，什麼樣的東西會被認定為藝術品？這就是一個很大的問題。其次，如果這個東西可以被量產的話，它就完全不可能立即地被認定為藝術品。所以你知道在我們鶯歌有多少創作人做出作品後遭到這種被侵權的困境嗎？不要說我們鶯歌，我們有一位非常有名的大師許朝宗，他之前就曾經被德國最大的公司侵權，做了很多的作品去賣。也不要說我們金山的朱銘老師，甚至還曾經查到坊間有超過價值 9 億元仿冒的藝術品在流通，這要怎麼保護？部長，你知道我們現在如果要保護這樣的工藝作品的話，我們有什麼方法嗎？

鄭部長麗君：我們已經請文創司正在研議，希望建立一個登錄系統。

蘇委員巧慧：登錄系統？

鄭部長麗君：目前正在研議中，我們的想法還比較初步，但我們會邀請民間一起討論，是不是建立

一個平臺和一個登錄的系統，讓他的創作和作品能夠在裡面進行登錄，強化相關後續的智財的保護。

蘇委員巧慧：部長，可是剛剛就已經說了，登錄上去就能夠立即享有著作權的保護了嗎？你的想法為何？

鄭部長麗君：登錄只是第一步，接下來後續要由政府強化他的保護系統。

蘇委員巧慧：目前聽起來還很脆弱。

鄭部長麗君：這是初步，我們正在進行研議。

蘇委員巧慧：我再告訴你現實上面的困境還有什麼，這就是我說要稱讚工藝中心的部分，你確實有注意到這個問題，所以從 11 月 7 日到 12 月中剛好要舉辦 7 場講座來談談這個工藝作品智財權的問題，可是我想只有舉辦講座是遠遠不及的，現實的問題是什麼呢？現實的問題是我因為不能創作出來就立即享有著作權，所以我必須透過登記專利。登記專利的部分會有很大的困難在於工藝產品的生命週期要一波一波不斷推陳出新，可是在申請專利的時候會有時間和費用的問題。第一，申請一個專利往往就要達到數個月的時間，我這個產品都已經賣得這一波生命週期都差不多了，我又要推出下一波了，我這個專利根本還沒跟上，所以時間是很大的問題。第二，我在做產品，工藝產品其實不同於其他的類別，工藝產品的利潤其實不太高，可是你看到連最便宜的設計專利這一項好了，我光是申請這個設計專利，最便宜的就要 4,000 元，因為有申請和發證的費用。再來，這個還不計算未來每年如果要繼續保有這個智財權的話，我還要繳年費。最後，最重要的還不包括因為我自己不會做這件事，所以我一定要拜託律師去做，還有委託費。所以申請費、年費和律師費這樣的費用算起來其實不小，一個商店裡面有這麼多件產品，光是杯子有這麼多件，如果每一件都要申請專利，這是不可能的，這個費用實在太高了，這就是我們傳統藝術工作要轉型成文創商品很大的一個困境。我用心用力去創作這件作品，但是誰來保障我？不但是國內，更不用說對岸中國，更不要說世界，都會來仿冒我們好的作品。部長，這個問題其實不小，你怎麼看？

鄭部長麗君：我們會跟智財局橫向來深入討論，我們從創作端到製作，到商品化過程，專利、商標等等品牌，我們會跟智財局整體來思考、討論。

蘇委員巧慧：我今天看到貴部提出的報告其實對文創產業真的很用心，尤其在影視音方面真的是著力甚多，但是我確實沒有看到對工藝產品這個部分有著墨。我想藉今天這個場合，為我們最傳統的、最基層的藝術來發聲，我相信像召委的選區一定也有非常多傳統的產業，它要怎樣升級成為新興的文創產業，我想這是需要部會更大的力氣，因為個人沒有辦法做。

鄭部長麗君：我想我們在地文化，尤其這些相關最具有特色的傳統工藝產業，我們都非常關心，是否利用一點時間，讓工藝中心簡要地向你報告。

主席：請國立臺灣工藝中心許主任答復。

許主任耿修：主席、各位委員。工藝中心原來就有針對工藝的智財權的諮詢，同時我們有整合臺灣被我們工藝中心評鑑列為藝術品的工藝品，我們有向歐洲、北美、南美、歐盟和亞洲的中國、韓國、日本，我們都有申請他們的國家發明權和專利權，這件事情這三年來我們都有在做，剛

剛提到的許朝宗老師的案子，他的德國侵權案件是我們工藝中心出面幫他打官司打贏的。

蘇委員巧慧：所以我有稱讚你，我現在說的是你有做，但是還不夠，所以我請部長在這裡宣示我們要用部的力量下去，讓整個制度更好，這是政府存在的意義，因為個人沒有力量保護自己，所以我們要透過制度。今天部長在這裡承諾，我希望能夠快一點，看能不能在一季之內就有初步的結論。

鄭部長麗君：我們儘速來研議。

主席：剛剛蘇委員的質詢讓我想到花蓮蕭美琴委員也曾經提到他們那邊在地的藝術家也是被剽竊，我想這個部分可能請文化部多多著墨來研議，制度性地保護這些藝術家的著作權。

接下來請張廖委員萬堅質詢。

張廖委員萬堅：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的議題是討論文創產業，我要提出一件部長過去擔任立委時也非常重視、相當了解的事。其實文創產業發展法在民國 99 年 2 月公布之後，當時行政院國發基金就匡列了 100 億元希望投資文創產業，目前第一期已經結束，並在今年 1 月公布了第二期計畫。可我們從第一期來看，當時匡列 100 億元原來的計畫其實是 10 年，我秀當時的計畫給大家看，部長應該非常清楚，國發會今天也有代表列席，我們就一起來看一看。基本上，文創產業沒有經費、國家不支持、沒有一個制度性的鼓勵當然很難，而所謂制度性的鼓勵，在「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加強投資文化創意產業實施方案」本來的執行期限是 10 年，換言之，從 99 年 5 月開始，應該是到 109 年 5 月為止。

主席：請文化部鄭部長答復。

鄭部長麗君：主席、各位委員。第一期還沒有結束，目前執行 5 年，因為有第二期啟動……

張廖委員萬堅：對，還在執行嘛！

鄭部長麗君：它的模式有一點不太一樣。

張廖委員萬堅：好，沒關係，我們來看看這個方案。這是由國發會主導的，總額度是 100 億元，分年實施，執行期間前 7 年投資、後 3 年做剩餘投資案的處理，投資範圍就是我們方才說的文創法第三條所稱的 15 加 1 的相關產業。本席要請教國發會代表，在你們報告中提到，至 105 年 10 月底審核通過的投資案有 48 件，投資金額高達 8.83 億元。這個資料對嗎？

主席：請國發會國發基金管理會蘇副執行秘書答復。

蘇副執行秘書來守：主席、各位委員。這部分我們有統計時間……

張廖委員萬堅：到 10 月底嘛，對不對？

蘇副執行秘書來守：是。

張廖委員萬堅：所謂專業管理公司搭配投資金額是 7.51 億元，對不對？

蘇副執行秘書來守：是。

張廖委員萬堅：好，換言之，因為這個方案，我們創造的整個投資金額是 16.34 億元，對不對？

蘇副執行秘書來守：是。報告委員，這個是指文化部執行的計畫加上我們所合作的創投公司，但是每一個增資案還會有其他民間資金進來，民間投資人的資金也會進來。

張廖委員萬堅：我了解，我知道還會有其他的投資，包括文化部正在調查的蘑菇案也是。我想這個

方案匡了 100 億元，並不是沒有錢，但是在執行率部分，你看，從 99 年 5 月到現在已經第 7 年了，這個方案原來的計畫是 7 年，可是 7 年之後我們才發現可以給文創產業的有八點多億元。當然這是由文化部來執行，部長應該很清楚，這個投資金額可以匡列那麼多錢來鼓勵、讓從事文創產業的人能得到資金挹注，能有發展的機會、能創造就業率，那為什麼會只有 8.83%？

鄭部長麗君：因為這個是投資，對於執行率的解讀可能跟公務預算……

張廖委員萬堅：我知道，但是至少我們匡列了 100 億元。

鄭部長麗君：基本上，我們追求的執行率是不一樣的，這是過去的數字，依我看來，因為這是投資，所以我們不能用公務預算執行率的目標來要求它，而是必須要有一套謹慎的投資制度。

張廖委員萬堅：你認為這一套投資制度謹慎嗎？

鄭部長麗君：我覺得也不夠謹慎。

張廖委員萬堅：對，我為什麼會說你了解……

鄭部長麗君：依我的想法，其實我現在正在檢討過去投資所遇到的問題，第一期現在還在進行，投資金額大概是 9.75 億元，第二期至目前為止大概投資 1.43 億元。

張廖委員萬堅：部長也知道，本來這個方案是 10 年，我們希望以這麼多錢好好去鼓勵，如今已經快要 7 年了，結果你說花了 9 億元，其實是八億多元，說是 9 億元也 OK，但是跟 100 億元還是有差距。

鄭部長麗君：所以目前我們正在檢討過去投資的專業評估及投後的管理制度，我們希望建立一個更強化的專業評估，它必須納入更多的專業輔導團隊去進行專業的評估，有些專業評估可能還要結合一些數位工具及科技工具，像其他國家大概已進行了評估工具科技化，但是我們可能還沒有引進，現在我正打算要將它結合進來，然後強化它的投後管理，裡面就投資目的要設定得更清楚。譬如影視音投資跟其他產業的投資評估模式可能又不一樣，所以它必須針對產業特性，建立專屬的投資評估及管理模式。接下來我們會在這裡面啟動一個影視音的專案，希望讓它的目標能比較清楚地來進行。

張廖委員萬堅：我知道，我為什麼會問這個？是因為我在你們明年度的預算中看到你們要推動成立文創院，行政院國發基金這樣的推動文創產業投資方案，它的方向到底是走對或走錯？如果我們匡列這麼多錢，經過六年多，實施的結果只投資了八點多億元，而它的制度是由專業公司來搭配投資，你跟這些專業投資者簽了約，由它來選擇，結果到底是哪裡出問題？我為什麼會問？基本上，這些專業管理投資都是一定賺錢才會搭配投資，這樣的制度經過六年多，搭配投資的金額也才 7.51 億元！甚至立法院在上一屆最後一個會期也曾經做過這個的專案報告，據現在我調到當時的資料是，去年 6 月底的專案報告資料顯示投資 32 件、共 7.53 億元，專業管理公司搭配投資的金額是 8.49 億元，總共 16.02 億元。我們看一下，到今年 10 月底是 16.34 億元，只增加了 3,200 萬元，這些搭配的專業管理公司的投資甚至是減少的，從 8.49 億元減少為 7.51 億元。我要跟部長提的是，這樣的制度是合理的嗎？今年 1 月又重新選了 10 家專業管理公司，你知道這件事嗎？

鄭部長麗君：其實那是 10 家創投，過去的投資政府比較被動，都是由創投去評估案源。

張廖委員萬堅：對。

鄭部長麗君：再由政府與創投一起評估進行投資，我認為未來應該要轉向，第一階段政府會更積極建立專業評估團隊，邀請民間人士參與，積極開發與媒合，這個媒合包括國發基金，也要媒合金融體系，……

張廖委員萬堅：其中一個很重要的……

鄭部長麗君：包含民間的資金。我們希望成立一個平臺，包括國發基金、包括民間資金，包括這些專業管理公司的創投資金也進來，整體去評估，大家結合力量一起進行……

張廖委員萬堅：這是看的到、吃不到。

鄭部長麗君：未來把這樣的投資經驗移接到文創院，所以應該是要化被動為主動，主動媒合及整合民間資源。

張廖委員萬堅：你也知道，很多文創產業其實都是微型、非常小型的企業，事實上，要從小的慢慢才有機會變成比較大的公司，它在被這些投資專業管理公司評估的時候，大概不會像我們評選出來的投顧公司，因為他們所投資工業等等都是大型的，對這些微型公司並不看在眼裡，這是我的感覺，除非你的關係良好。

鄭部長麗君：所以政府應該要主動媒合，來符合民間需求。

張廖委員萬堅：很多文化創意相關產業的資金都不大、人員也不多，都是在起步階段，也正是最需要政府鼓勵與支持的時候，卻反而是看的到、吃不到。

鄭部長麗君：是，其實裡面有一些是大帶小，就是透過大的來整合小的或協助小的，我們會特別把這個部分放進來關心。

張廖委員萬堅：我要提醒部長的是，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通過這麼久了，這張圖表上所秀出的是到 2014 年，金額是七千九百多億元，你方才所說的到 2015 年的金額則大概是 8,500 億元，事實上，這幾年相關文創產業的成長其實相當緩慢。之所以緩慢是因為遇到一些問題，雖然政府提供了法律資源、創投資源等很多資金資源做鼓勵，可是很顯然所點燃的火苗到現在還是小小的。我相信部長對這方面應該非常了解，對於我剛才所檢討的，一些很有潛力但不大的公司在專業管理公司的眼中到底是甚麼？它們能不能得到資金挹注？

鄭部長麗君：我希望強化主動媒合及整合性平臺，其實除了國發基金，應該有金融體系的參與以及民間資金。對於這個整合平臺，我們寄予厚望在未來的中介組織，不過先期我們會從國發基金基礎上主動積極的擴大投資。

張廖委員萬堅：兩年前監察院曾提出糾舉、糾正，認為創投公司的管理制度跟國發基金投資搭配的模式，它既是管理人、評選人，也是投資人，有沒有利益衝突的問題？這樣的模式到底是不是好的模式？真正需要資金挹注的微型創業團隊能不能得到眷顧？我覺得這是一個問題，部長對這方面也非常了解，我希望部長能趕快解決真的需要……

鄭部長麗君：這部分目前在進行檢討。

張廖委員萬堅：沒有基礎是不會有大的，小的不顧是不會有大的，由大的帶動小的當然有機會，但是裡面也經常問題重重。謝謝。

鄭部長麗君：謝謝委員。

主席：請鍾委員佳濱質詢。

鍾委員佳濱：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請部長看一張照片，請問你熟悉這張照片上的「Fresh Taiwan」嗎？我在上個月泰國國殤期間去了一趟曼谷，很訝異地在機場旁的國際會展場看到禮品家飾展，尤其看到熟悉的文化部 mark，我很興奮，這不用我講啦！請問您認識我旁邊這位嗎？您應該不認識，他是臺灣創意設計中心的組長。

主席：請文化部鄭部長答復。

鄭部長麗君：主席、各位委員。沒錯。

鍾委員佳濱：臺灣創意中心是文化部的嗎？

鄭部長麗君：是經濟部的。

鍾委員佳濱：一方面我很開心文化部推動文創，另一方面也看到文化部充分運用各部會資源。因為我在洪組長身上得到很多，他說臺灣有非常傑出的新秀設計師，但是他們所設計的產品拿到國外 B2B 會展場，擺在那裡邀業者來看，是甚麼樣的業者？是百貨通路業者。所以他們到那裡第一件事情不是接洽會展廠商的攤位，而是趕快透過當地公司趕快找出當地百貨通路，然後一個一個拜託這些通路商來看我們的作品。部長覺得他是不是一個非常好的行銷人員？

鄭部長麗君：我想這些努力都值得肯定。

鍾委員佳濱：文化部在推展文創時，有進行最末端的通路行銷嗎？

鄭部長麗君：是不是可以請司長來說明？

鍾委員佳濱：沒關係，這是一個觀念。在剛才的報告裡你有唸到這一段：「本部除持續以『Fresh Taiwan』國家館形式參加國際展會外，將持續以主題性策展、詮釋文化內涵、行銷國家形象及特色，同時本部將積極整合各部會資源及參展業者，以臺灣館形式彰顯臺灣生活文化形象。」沒錯，文化部是做上游，你們對通路陌生、對市場不那麼熟悉、沒有行銷人才，這不應該苛責文化部，因為你們要整合、結合其他部會的資源，我覺得你們持續結合各部會，尤其是經濟部，這是對的。請問明年會繼續推動這個計畫嗎？

鄭部長麗君：報告委員，我們要擴大。對於委員所講的國際市場通路，我們已經列為交流司文化外交體系駐外單位的方向，我們要結合跨部會和民間的力量，我們也參與過去沒有參與的外貿協會，也積極跟經濟部交通部觀光局等，大家未來在文化會報平臺之下成立文化外交小組，我已責成駐外單位必須了解當地市場，以協助我們切入主流通路。

鍾委員佳濱：很好。部長可能會以為我要求文化部要加強對市場的熟悉、對通路的了解，其實不是，你不用去做這部分，對這部分你只要好好跟經濟部合作就好。像「Fresh Taiwan」是交給臺灣文化設計創意中心，它是經濟部所屬的財團法人，這是對的，因為部會要分工，那文化部要做甚麼呢？要往前端做。

您在報告中說：「如何提升藝術及文學的交流？本部會加強多元新南向文化外交推動的力道，創造以該區域藝文人際連結的機會，提升藝術及文學交流的能量。」文化部要做這件事情，你要把上頭的文化源頭活水抓住。

鄭部長麗君：這是我們的核心。

鍾委員佳濱：你們的文創透過經濟部其他管道通路及市場行銷，就能進入新南向的東協市場。請教部長，對於新南向做文化外交，你打算如何去提升藝術跟文學的交流能量？

鄭部長麗君：目前部裡已成立東南亞文化交流推動委員會，進行一年了，我們會擴大成南向推動委員會。事實上我們已經跟當地的文化工作者、藝術家成立委員會平臺，透過 Net Working 的建立，這是一個新的基礎，接下來在各司相關的……

鍾委員佳濱：我先講人文文學，這邊你寫到將會健全文化創作環境，要去拓展海外華語市場。

鄭部長麗君：這部分我們已經開始在進行，我們參加重要的南向國際性書展，還有作家的交流、版權的交易及翻譯，這是雙向的，我們應該要認識他們，而不能只想輸出，其實文化是互相的分享，應該要加強雙方的認識。

鍾委員佳濱：我完全認同你所說的，因為接下來我要講同樣的話。比較遺憾的是，我看到 105 年你們在這項業務原本編列一千五百多萬元，但是 106 年度只編列一千兩百多萬元，有點可惜！我覺得經費不能代表全部，用心才是重點，經費或許少一點，但是用對了力氣就會產生更大的效果。

鄭部長麗君：報告委員，這是因為科目名稱、計畫名稱改變，並不是預算減少。

鍾委員佳濱：那後來會增加嗎？

鄭部長麗君：我們取消辦理編輯力出版，但增加翻譯出版，所以是回歸翻譯出版版權。另外把人文館納進來，因為過去是人文可以版權的概念，對於文學價值、內容交流，我們會以臺灣文學館來參與。

鍾委員佳濱：這部分的資料，你會後再給我就好了，希望你們以完整預算來呈現。

鄭部長麗君：是，我們會再把資料交給委員。

鍾委員佳濱：因為我本身對於歷史比較有興趣，接下來我就說明一下，對於新南向我們有甚麼方案能切入呢？我們在這地區有共同殖民的歷史背景，到新南向的國家就會發現越南曾被法國殖民，菲律賓也曾經歷過西班牙和美國殖民，新加坡更不用講，臺灣在歷史上曾經歷荷蘭、西班牙、大清國、日本等國殖民。從共同的殖民歷史背景中，我們國家裡有很多文學創作跟這些南洋文學大師、名家有共同的歷史背景，但是要怎麼把他們的文學透過文化交流出去呢？現在有個趨勢，也是你們所提到的獨立書店。過去這些年，美國新開立的獨立書店有六十幾家，坦白說，這些非英、美當地的文學作品，尤其是東亞國家，想要進入國際市場，除了英文之外沒有別的通路，但是英文的出版市場，事實上母語非英語的主流除了哈利波特是英國人的之外，他們不看其他的小說。

因此，要開拓我們的文學就要設定清楚的目標，我覺得未來文化部可以思考如何結合東南亞名家，以獨立書店的方式進入歐美，譬如英美文學系的大學市場，因為他們只賣小眾，透過出口轉內銷這個方式，表面上是透過翻譯去打英美市場，事實上是結合這些東協國家和本國的作者，讓他們形成交流。若只將臺灣的書籍翻譯成英文，噗通丟到美國出版市場，根本激不起一點水花，但是如果結合印尼、馬來西亞、泰國、越南這些國家比較知名的名家，我們一起翻譯

成英文，彼此可以流通，同時也可以到其他國家的非主流市場、小眾市場，引起他們對這些國家的共同認識。

接下來要請你看這幾位名家，我對文學比較不熟，認識的作家沒有幾位，在原住民作家當中有巴代，在暢銷書排行榜有陳耀昌出版的《島嶼 DNA》，他們的作品都跟周邊的南島語系國家有共同元素。其中我很訝異、一直不相信陳醫師是個名家，他在暢銷書排行榜上竟然排第三，而前兩名都不是臺灣著作。《瑯琊榜》是不是臺灣的著作？

鄭部長麗君：陳耀昌是今年臺文金典獎得主，我們也非常關注。

鍾委員佳濱：很好，你們眼光比我好。未來如果我們要推動跟東南亞文學交流、翻譯著作的出版品，我們可以適度包裝幾個臺灣這領域中的知名作家，跟東南亞國家合作，不要只有中書外譯，而是東南亞國家的書我們共同來做英譯，透過這樣的出版方式，呈顯出我們和南向國家是共同區域的認同，部長覺得怎麼樣？

鄭部長麗君：委員建議的方向非常好，我們會朝這個方向來努力，最近也有台灣文學作品被翻譯成泰文。

鍾委員佳濱：最後 30 秒要請教陳次長，你們也是在文創上面鼓勵很多，我看到在你們的計畫當中，有一個是在 105 年度遴選了國內 20 位學員到英、美、德、法、荷、加、日 7 個國家去進修和實習，對不對？

主席：請教育部陳次長答復。

陳次長良基：主席、各位委員。是。

鍾委員佳濱：我建議新南向不要只看英、美、德、法、日，其實泰國很不錯，馬來西亞和新加坡也很強，尤其我要和你分享一下，本席這一次去泰國得到很多收穫。我看到他們一流的大學叫朱拉隆功大學，他們的國際學部居然有台灣的學生自己和母親貸款去留學，雖然學費比台灣國內的高很多，但是生活費很便宜。而且重要的是，以他在台科大為例，他從設計學院出來之後就到那邊讀研究所，研究所還沒有畢業就有很多泰國的設計公司來找他，而且他一進去那個公司完全是國際化的環境。我們在台灣的學生要不要提高國際競爭力？但是在國內的就業場域中，台北有多少外商公司可以提供這樣的國際化環境？在曼谷很多，我建議次長可以考慮一下，未來我們在人才輸送方面，不要只侷限在英、美、德、日、法，請您補充一下意見，好不好？

陳次長良基：我想這幾個部分有和委員交換過意見，我也去看過，包括這幾個國家我們都會努力，像我前幾天碰到越南大使，他也強調越南很強，我們和他們要多一些文化的交流，這個部分我們會和文化部來合作。至於委員剛才提的那幾項我覺得非常好，我去找馬來西亞教育部副部長的時候，他也特別提到文創相關的交流，這幾個部分我們就一起來努力。

鍾委員佳濱：好，希望文化部繼續和教育部合作，也拜託經濟部，雖然沒有請你們上來，但是你們也要和文化部充分合作，謝謝大家。

陳次長良基：謝謝。

鄭部長麗君：謝謝委員。

主席：請吳委員思瑤質詢。

吳委員思瑤：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時間寶貴，我就講重點。在本席擔任市議員期間，台北市政府爆發了真文化和假文創的議論，以柯市府上台之後的五大案來看，其中一個就是富邦經營的松山文創園區 BOT 案，也引發了真文化、假文創的一個辯論。那我到中央以後，我有更充分的資訊可以來瞭解中央有沒有做得比較好，看看我們的文創是扶植了真的文化，還是只是商業。現在我們一起來盤點，這是審計部的報告，台灣的文創這幾年雖然努力的放了這麼多資源，但畢竟還是落後於國際，聯合國「2013 年創意經濟報告書」指出從 2002 到 2011 年的 10 年，全球的文創確實成為全球經濟成長的超級引擎，成長率是 133%，而台灣以同樣的 10 年來計算，我們的文創有成長，但只成長 80%，也許這已經是一個不錯的數字，但還是落後國際，代表我們還有很強的動能可以來驅動。而當中告訴我們的是，台灣的文創在 2009 年開始竟然出現負成長，之後的幾年即便不是負成長，它是個位數的成長，這是一個警訊。

部長，我知道你有很多新的作為，本席今天把重點放在文創園區的定位和發展，很快速的向您做簡報。我在擔任台北市議員的時候，針對松菸文創園區，我在這裡要講得很清楚，這是台北市政府文化局直營的松菸文創園區，不是富邦那一棟 BOT，這是 100%政府主導、政府營運的。松菸文創園區這 5 年來，我統計到 2015 年 5 月，那時候本席還是議員的任內，它的十大賣座展第 1 名是「哆啦 A 夢展」，由聯合報策展。第 2 名是「迪士尼展」，由聯合報策展。第 5 名是「Hello Kitty 展」，再來有「蠟筆小新」和「史努比」，全世界的卡通人物都到台灣，都到台北，因為很賺錢。以聯合報策展的第 1 名「哆啦 A 夢」來看，有 73 萬參訪人次，他可以賺 2 億元，門票兩、三百元 1 張，廠商獲益，文創失利。在檔期的部分，卡通、動漫和玩具展因為食髓知味，因為好賺，整個松菸文創園區從 2012 年總檔期 208 天，到 2014 年所有卡通、動漫及玩具達到 577 天，因為有賺頭，因為有甜頭，大家就拚命塞這樣的檔期和檔次。同樣是台北市主管的，這些玩具展和動漫展的比例，從 29%大幅提升到整個松菸園區的 60%以上。還有一個失序、失控的狀況，就是松菸輪為很多政商名流私人 VIP 的空間，名品、名牌都在這裡，搞閉門的，它的公益性在哪？我要批判這是台北市政府直營的。

我到了立法院之後當然要瞭解中央，所以比較的基準更不一樣，剛才是台北市政府主導的文創園區，現在是一個 2003 年定的 ROT 政策，民間當然更以獲益為主導。我很快的向您報告，華山第 1 名的展是「吉卜力」，聯合報策展。第 2 名是「柯南」，聯合報策展。再來是「航海王」、「櫻桃小丸子」、「Rody Land 跳跳馬」、「鬼太郎」及「伊藤潤二經典恐怖大展」，所以華山更離譜，十大賣座展有 7 檔是卡通、動漫和玩具，它的檔次和松菸一樣，少則 80 天，多則一百六、七十天，沒有控管。而且華山最近有很多爭議的展覽，包括「真相達文西」來了一個偽作品，「陳綺貞創作展」文化部還給他 800 萬元補助，「金魚展覽」也是內容非常的低落。

部長，我剛才盤點的松菸和華山有什麼同質性？很高的同質性。

主席：請文化部鄭部長答復。

鄭部長麗君：主席、各位委員。委員所提出來的，的確我們需要來省思，其實不管是中央或地方，針對目前這些文創園區，我自己在草擬政策白皮書的時候就在思考，園區的 ROT 是一個空間委託的管理，但是空間委託管理不等於輔導的機制，也就是說對於產業的輔導責任在於政府。

吳委員思瑤：政府還是要做。

鄭部長麗君：我們以空間委託管理的方式委託給民間，事實上民間很難承擔這個政策輔導的功能。

吳委員思瑤：扶植真文化的力道很困難。

鄭部長麗君：對，去扶植真正的不管是藝術產業或者是文化創意產業，所以這裡面會有一個很大的落差，我們會奇怪一個國家公共的空間為什麼輔導不出委員所謂的真文化或是文創產業。

吳委員思瑤：這就是問題所在。

鄭部長麗君：所以我們應該回過頭來整體的檢討，如果政府想要以園區來進行輔導，它必須要有一個具體、整體的輔導政策，它要輔導的對象……

吳委員思瑤：而且是以人才培育為主。

鄭部長麗君：對，以人才培育，以文化創意產業創發過程的一個支持的機制，系統化的來進行，而不只是一個空間的管理。說實在話，這些活動並不是不好，只是說以空間管理的模式，它能夠做到的是這樣的情況。

吳委員思瑤：它的使用效益對於文化的扶植達到什麼？

鄭部長麗君：對，因為有收益的壓力，就會造成這樣的狀況。

吳委員思瑤：部長，稍後會有一個更全面的時間讓您回應，我很快的把松菸的改革向您報告。在我擔任市議員任內，我成功的推動台北市政府面對松菸過度商業化，而且在單一同質性的卡通、動漫、玩具展過高的狀況之下，他們檢討了，他們的收費標準每坪 250 元，這還是降下來的，現在他們針對所有的展覽內容，有符合 5%和文創元素相關才能夠打折，他們有一個審核的機制，檔期的部分也從每一檔最高一百多天，現在最高只到 90 天，這是一定的把關，雖然我還不滿意。現在我到立法院，我要求的是中央政府，我們看到松菸在檢討、在改革，那華山呢？松菸每坪租金是 250 元，華山每坪租金最貴到 988 元，平均 1 坪是 481 元，比松菸貴很多，因為它是民間經營，所以沒有辦法。但是它更欠缺政策來輔導它所有空間的使用，商業展、藝文展和公益展的標準是混亂的，我們沒有訂定一定的檔次要求它做多少的藝文，做多少的公益，這些需要政府的各項政策工具去輔導，也就是剛才您論述的，這是個案的部分。

我們來看通案，文化部的五大文創園區，這幾年投入了 43 億元，您剛才也點出問題，我們投入了這麼多資源，但是沒有訂定一個具體產業推廣和資源整合的策略，以至於沒有辦法形成上中下游的群聚效應，最重要的是，沒有創新和育成。現在您的機會來了，是危機還是轉機？我非常感謝空總很有可能在您的手上打造成為真正的文創實驗室，但是本席擔心它的發展會不會是另外一個失控，另外一個失序，另外一個失靈？我讓您論述一下未來的空總。

鄭部長麗君：好。過去文創園區，我剛才說民間的空間管理很難承擔政府的輔導責任，所以我覺得政府要檢討自己的政策，對現行的文創園區進行微調是必要的。剛才您提到租金和商業的比例，以及讓中小型藝文工作者能夠使用，讓它們回饋到中小型，這個微調是必要的，我們會促進微調，我們也打算組成園區的檢討平台，我當立委的時候也提案要求開公聽會，所以我會就這些結論來做微調，但是長遠而言，我們還是要把文化實驗室的精神真正的做出來。

吳委員思瑤：在這裡可以做育才，可以做創新。

鄭部長麗君：我們希望文化實驗室是 0 到 1 的一個創意過程的具體支持，我們會在這裡面實驗，希望把它做出來，作為未來園區轉型的一個示範點。譬如說芬蘭赫爾辛基的文化工場、俄羅斯莫斯科的紅色十月巧克力，包括韓國和其他各國都有一些新型態的文化實驗室，回歸文化創發的過程，我們從這裡面重新來試驗。

吳委員思瑤：部長，我時間到了，這個部分未來應該會有一個專案報告，重點這是一個轉機，不要陷入另外一個危機。

鄭部長麗君：其實就是站在檢討基礎上重新思考。

吳委員思瑤：我們看最後一頁，這是我的要求，第一個，加強對五大園區的輔導管理，因為在你的報告有寫到五大園區要進行轉型，利用文化部要轉型整頓的一個契機，針對各個園區的定位、現行使用的狀況以及長遠的發展策略，應具體達到我們扶植文創產業的政策目標。第二個，對於華山，本席的選區在台北，我每天開車經過華山都一肚子火，我是吃飯才會去，我很少看展區，當然它這幾年也有不錯的展，但是針對華山過度商業化和展覽品質低落的部分，你們要予以行政導正。最後一項，善用各項政策工具，包括空間的提供，包括資金的奧援，包括跨界技術的整合，落實您說的，以市場底護概念來支持新銳和新創，以培育人才為核心，這才是我們文創發展最、最、最重要的關鍵事項。

如果有機會的話，我建議可以針對空總的實驗室來做一個專案報告，讓部長有更多論述的機會。

鄭部長麗君：好，謝謝委員。

吳委員思瑤：謝謝部長。

主席：在許智傑委員及高潞·以用委員質詢完之後，我們休息 10 分鐘。

請許委員智傑質詢。

許委員智傑：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上一次你沒來，我有問一下有關黃埔新村這個眷村博物館的事宜，這一次你來了，本席要讓你再瞭解一下，請問全國的眷村文化是屬於文化部管，還是國防部管？

主席：請文化部鄭部長答復。

鄭部長麗君：主席、各位委員。眷村的部分？

許委員智傑：眷村文化。

鄭部長麗君：眷村文化目前是國防部在眷改條例裡面選定眷村文化的保存地，文化部會和他們共同推動，所以我們不會說那是國防部的事，我們會來……

許委員智傑：是國防部的事？

鄭部長麗君：我們不會說這是國防部的事，我們一定會和國防部密切合作來推動。

許委員智傑：所以是國防部主導，文化部只是配合協助？

鄭部長麗君：是共同推動，我們會以這樣一個定位來推動。

許委員智傑：以文化部的角度，對於眷村文化應該要主導什麼事？

鄭部長麗君：我們會非常關心，會非常積極來協助。

許委員智傑：如果是主導的話，應該要主導什麼事？

鄭部長麗君：我們會非常關心在這些選定的眷村裡面，對於眷村文化記憶的保存以及相關文資的修復，還有活化的運用，那活化運用甚至可以再結合更多的創意和思考，我們會從這樣的角度整體來參與。

許委員智傑：本席要向部長提醒一點，如果都交給國防部來做，那是非常危險的事。

鄭部長麗君：不會，我們不會完全放給國防部。

許委員智傑：我們必須用全國眷村文化的角度，用文化部的角度去看國防部到底規劃得好不好。

鄭部長麗君：是。

許委員智傑：我覺得文化部不是在配合協助，而是對於整體眷村文化的保存要有文化部自己的概念。

鄭部長麗君：好。

許委員智傑：對於眷村文化，文化部會怎麼去關心？

鄭部長麗君：其實眷村文化在文化保存的面向，除了有形、無形，還有未來的活化使用，我們會從文化的目的主動去參與、關心，只是基於眷改條例法源的基礎在國防部，所以我們兩個部會要密切配合。

許委員智傑：我簡單的講，在部長當立委任內，應該有聽過監察院要求在黃埔新村蓋眷村博物館，對不對？

鄭部長麗君：是。

許委員智傑：這個部分坦白講，我要求了兩年，眷村博物館一直都沒有設計進去，所以上一次我有召開一個協調會，正式要求國防部一定要把這個眷村博物館放進去，那現在國防部比較頭痛的是眷村博物館到時候要怎麼蓋，這個應該是從文化的角度來思考，而不只是從國防部的角度來思考，以部長現在的角度，針對這個眷村博物館的重要性是不是也去思考一下？

鄭部長麗君：是。據我瞭解，國防部對這個案子在進行可行性評估，對我而言，這個可行性評估是進行得比較久，所以我們會儘速來瞭解，然後就博物館的部分積極來參與協助。

許委員智傑：細節的部分再向部長提醒一下，國防部前面兩年的開會幾乎都不通知文化部，所以你們只是站在旁邊看，都是國防部在主導，對於它沒有做的，文化部要怎麼樣主動去參與，主動去關心或主動去要求？所以本席希望部長先思考一下，這個眷村博物館將來是國防部去主導，還是文化部去主導，還是誰來主導？部長現在的感覺呢？

鄭部長麗君：我們在文化會報底下會設立文化保存小組，然後邀國防部在這個專案小組平台上面，到行政院一起來進行討論協調。

許委員智傑：現在有個簡單的進度，我那天要求他們在做可行性評估的時候一定要把眷村博物館放進去，所以大致上就是全區整備、分區修復，然後分區開放，那全區整備有把眷村博物館規劃進去，將來這裡由誰做，可能國防部和文化部要去思考由誰來主導。在分區修復的部分，也謝謝文化部文資局的協助，針對本席關心的狀況，目前文資局和文化部的表現還不錯，但是我事先提醒部長一下，我希望文化部主動去關心眷村博物館，好不好？

鄭部長麗君：好。關於許多國公有機關管理下的文資，其實它未來的保存活化是一個重要的議題，目前部裡面正在就整體國公有的這些有形文資的修復活化，做整體權責分工制度性的檢討，什麼情況該主管機關管，什麼情況由文化部來管，我們就整個制度做完檢討會在行政院報告，也會基於未來的一個制度原則就這個案子來進行釐清，後續我會向委員進行進度的報告。

許委員智傑：好，我請部長先思考一下，其實我是希望眷村博物館由文化部來主導。

鄭部長麗君：我瞭解委員的想法，因為這涉及未來整體的制度，我想各機關都有許多文資有待修復活化，而過去各機關並沒有很積極的編列預算在照顧自己的文資，所以我們會從整體的制度性來檢討，目的就是要保護我們的文化資產和活化它。

許委員智傑：這個部分請部長幫忙思考，以後我會問部長關於眷村博物館的進度，希望部長可以用這個角度去瞭解，然後向行政院彙報。

鄭部長麗君：我會定期向委員說明。

許委員智傑：如果我要去問國防部，坦白講，我比較不放心啦！因為他們重在國防，不重文化，所以文化應該是以文化部為主，好不好？

鄭部長麗君：其實部部都可以是文化部，但是我們會用文化會報的平台把它結合起來。

許委員智傑：我是希望把眷村博物館這個重責大任交給文化部，因為你們比較可靠。

再問一下部長，現在街頭藝人是不是在各縣市都要考照？他考出來的執照到哪裡可以用？

鄭部長麗君：目前應該是要。

許委員智傑：是全國各縣市都可以用，還是各縣市不同？

鄭部長麗君：各縣市不同。

許委員智傑：如果過一個永和橋，去那邊要一張證照……

鄭部長麗君：台北市到新北市。

許委員智傑：在這邊也要一張，是不是這樣？

鄭部長麗君：現行應該是這樣。

許委員智傑：你覺得這樣子合理嗎？

鄭部長麗君：目前因為證照的部分是在地方自治事項，但是就街頭藝人所呈現出來的文化內容，是不是讓我們再整體來思考瞭解？

許委員智傑：站在文化部的角度，街頭藝人是應該鼓勵的街頭藝術，還是不應該鼓勵？

鄭部長麗君：這並不能二分說應該或不應該鼓勵，我認為這是在生活中很自然產生的一種文化的方式，文化的生活，其實我們在世界各國都可以看到這些街頭表演。

許委員智傑：世界各國都有，所以這是一種文創，是一種創意。

鄭部長麗君：這是生活中一種文化的展現。

許委員智傑：對於這樣子的街頭藝人，我們應該給他一點鼓勵，對不對？

鄭部長麗君：所以各縣市才會有一個證照制度，它有兩面，一面是……

許委員智傑：通常街頭藝人的生活不是那麼好，要不然他不用出去外面當街頭藝人，那現在每一個縣市有每一個縣市的規定，每一個都規定要去考照，兩年要考一次，你覺得這個制度合理嗎？

鄭部長麗君：這個讓我們來瞭解，來思考。

許委員智傑：有一個入圍金曲獎最佳樂團叫做「先知瑪莉」，他們去考街頭藝人，結果被通知沒通過，這很好玩哦？

鄭部長麗君：這個的確是值得檢討。

許委員智傑：他們都已經入圍最佳金曲獎。

鄭部長麗君：委員提的應該值得檢討，我們來思考。

許委員智傑：去考街頭藝人被說成水準不夠。

鄭部長麗君：應該不是考的問題，應該不是以他表演內容來評分，讓我來瞭解原來證照制度的目的……

許委員智傑：我提這個特殊的例子是讓部長參考，這個核發證照的標準可能是有問題的。

鄭部長麗君：這要看是不是有偏離原來證照制度設立的目的啦！很多政策在執行面可能會偏離原來設立的目的，所以讓我來瞭解思考一下各縣市證照制度原來設計的目的，然後看執行上是不是有偏離。

許委員智傑：最後我給部長一點建議，因為文化部可能也要有一點看法，各縣市才會有機會去思考，如果入圍最佳金曲獎的樂團考不到街頭藝人的證照，就代表這個藝術到什麼程度你很難去區分，所以我認為街頭藝人直接用登記制就可以了，登記方便管理，萬一有些人破壞社會風俗或是破壞社會秩序，當然政府機關就去要求或是去制止，或是不讓他參加街頭藝人的行列，至於其他的，原則上儘量採用登記制，是不是給這些人一個機會？

鄭部長麗君：是，委員的建議方向我們來思考研議。

許委員智傑：目前是全國不一致，所以是不是文化部也研究一下，有個態度？將來我們可以和各縣市政府溝通，至少讓困苦的街頭藝人有個空間，那政府也儘量鼓勵他們去表演，讓社會更多彩多姿，讓他們有一點小小的生活空間。

鄭部長麗君：是，委員的建議我們來思考，來研議。

許委員智傑：這個部分希望文化部思考一下，然後可以公告周知，或是和縣市政府做個比較好的規範，好不好？

鄭部長麗君：好，謝謝委員建議。

主席：在高潞委員質詢完之後，我們休息 10 分鐘。

請高潞·以用·巴鱾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質詢。

高潞·以用·巴鱾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的預算中，有一個項目是「培力多元語言音樂創作人才，厚植文化創作力」，這邊有 746 萬元，請問一下，這個是原創音樂獎的預算嗎？

主席：請文化部鄭部長答復。

鄭部長麗君：主席、各位委員。我請影視局局長來說明。

主席：請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徐局長答復。

徐局長宜君：主席、各位委員。那是原創音樂大獎相關的預算。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我知道這個預算其實不太多。

徐局長宜君：因為我們是和客委會還有原民會一起的。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而且這裡面包含 276 萬元的獎勵金，這個預算真的不是很多，我們如果要談原創，推廣原創流行，當然這裡頭有包含原住民語，是不是？

徐局長宜君：對。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除了頒獎典禮和獎勵金以外，我查了一下資料，其中還包含了得獎者的 CD 合輯，沒有錯吧？

徐局長宜君：這是推廣的部分。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這個 CD 合輯的發表，從 97 年到 104 年總共發表了 8 張，請問這 8 張 CD 的發行之量是多少？從哪一些管道去發行？推廣了多少？可不可以說明一下？

徐局長宜君：這個分成兩部分，原創音樂大獎的 CD 每年大概發行 1,600 張，然後去做推廣，但是除了得獎的之外，我們另外還有搭配……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那你們透過什麼樣的管道？

徐局長宜君：除了贈送，還有發送。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贈送一千多張，這樣的效果部長滿意嗎？

徐局長宜君：我們還會透過推薦，讓他去參加其他國際相關的音樂節，所以不是只有頒獎典禮，還有其他的部分。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很好，當然我知道你們都有補助他到國外去表演，可是這個推廣的成效，我去查了文化部相關的 YouTube，這個頻道的影片瀏覽率真的是少得可憐，從二、三十個到上千個。還有你們的粉絲團，總共有七千多人按讚，然後每一則貼文只有 10 個人按讚，比許多獨立音樂的樂團或是這些藝人自己經營的粉絲團還少，那文化部花了這些錢，請問一下，是不是應該要檢討？

鄭部長麗君：應該加強努力。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好，既然部長這麼說，針對這樣的推廣到底足不足夠、預算到底夠不夠、發行之量到底夠不夠，你們能不能提出一個檢討報告？

鄭部長麗君：是，我們在思考以後，檢討以後，給委員一個書面報告。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大概什麼時候？

鄭部長麗君：局長說下個禮拜。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好，感謝。在上個月 28 日，本席和林昶佐委員辦了一個有關音樂產業現在與未來的公聽會，探討現在的音樂產業到底遇到了什麼樣的困難，那與會者關注的是金音獎，這個金音獎的頒獎部長也全程出席，而且這是獨立音樂人和樂團最重視的獎項，在這個公聽會中有許多音樂人和專家學者發表意見，那 1976 樂團的阿凱和李明璫老師都有提到一件事情，這個金音獎其實是一個非常年輕的獎項，沒有錯嘛？這一屆是第幾屆？

鄭部長麗君：今年第 8 屆，明年第 9 屆。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只能說這是一個非常年輕的獎項，當然學者專家都有提到這個金音獎在亞洲非常的獨特，它或許可以推廣到國際和亞洲的鄰國，因為這是台灣少有的，有投資、有扶助，甚至有出國補助、宣傳補助的一個獎項，不管是中日韓港都希望能夠在他們的國家有這樣的一個支持，可是我要說的是，文化部在今天的報告有提到「打造台灣品牌，行銷台灣願景」這個目標，應該也是希望能讓我們的獨立音樂能夠透過金音獎推廣出去，這一點部長是否同意？

鄭部長麗君：是，委員提到的這個公聽會雖然我沒有到現場，但是我有詳細看了會議紀錄，裡面提到非常多重要的政策建議，包括通路的部分，在大型、中型和小型的空間所面對的問題，以及金音獎能不能轉型成為國際性獨立音樂的一個獎項，這些建議都非常好，我會非常慎重的來思考研議。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好，不過你們在 106 年度的預算書中提到要培養具市場潛力的產業人才，甚至要強化產業經紀功能，這筆預算是 4,700 萬元，請問這個項目具體的內容是什麼？

鄭部長麗君：具體項目我請局長來回答。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我們要怎麼去培養具市場潛力的產業人才？要如何來強化這樣的功能？

徐局長宜君：這個計畫基本上分兩個部分，一個是和學校結合，有一些學校有流行音樂的學程。另外一個是造星計畫，希望能夠鼓勵培養新的流行音樂歌手。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這個注重的是國內市場嗎？它的潛力在於哪裡？

徐局長宜君：我們有分兩大塊，這個部分是特別針對新人的培養，我們另外還有國際的部分。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意思就是補助新人？

徐局長宜君：希望扶植新人。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那有做好資格審議的條件嗎？

徐局長宜君：有，我們有設定條件，然後由相關單位來做培育。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好。這個計畫是幾年期的計畫？在這裡面我只看到兩句話就編列了 4,700 萬元。

徐局長宜君：我們再把計畫提供給委員。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對啊！因為你們編列了 4,700 萬元，但是我沒有辦法去瞭解內容，不能這樣就要我們去通過預算。

鄭部長麗君：關於每個預算執行的補助作業要點我都要求要仔細討論，所以我昨天還在跟他們開會，等我們完成討論以後就會把計畫書送給委員。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好。同樣的，在 105 年度也編列過一個強化流行音樂經紀中介功能，輔導產業創新的新品牌計畫，這個預算同樣是 4,700 萬元，請問一下，和

現在這個計畫有什麼不同？

徐局長宜君：它是一個轉型，基本上是同樣的精神，都是為了培養新人和人才培育，還有經紀的部分。

高潞·以用·巴癩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有關新品牌計畫，我記得是部長在擔任立法委員期間所通過的預算，你對於這個新品牌計畫所呈現的成果滿意嗎？

鄭部長麗君：我昨天還在和影視局同仁針對過去執行的成果進行檢討，未來就這些補助作業要點做深入的討論，我們希望能夠讓它更 focus 到音樂產業發展每個階段的需要。

高潞·以用·巴癩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這是你們改名的主要目的嗎？

鄭部長麗君：其實改名只是為了要讓……

高潞·以用·巴癩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因為感覺就是換湯不換藥，只換了一個名字，裡面的預算編列也沒有改變。

鄭部長麗君：不會、不會，因為它是一個中程計畫，報行政院核定執行 4 年，但是明年我們有獎補助，未來也會有投融資雙軌，所以請同仁未來就兼具音樂產業的文化面和產業市場以及國際性，我們會做整體的搭配。在獎補助的部分，我們會更注重文化基本面，包括人才的培育，包括催生產業的生態系以及深化各項原創性，而且我們正在訂定國家語言發展法，將來會連結台灣多元文化的基礎，所以在投資面我們會強化市場性、產業面和國際性。

高潞·以用·巴癩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好，我瞭解，這也是本席想要強調的一件事，因為這 3 年的補助大部分都補助給知名的明星和歌手，所以我們要思考這件事情。

鄭部長麗君：未來我們會有獎補助和投融資雙軌，這個已經在進行轉型和檢討。

高潞·以用·巴癩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再來就是補助的部分，針對已經有能力的，是不是能夠設置一個回饋機制？因為補助是一個救濟的機制。

鄭部長麗君：是，這部分也檢討了。

高潞·以用·巴癩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希望能夠具體提出一個……

鄭部長麗君：也就是希望他來協助一部分的公共責任，包括提攜後進，扶植新人。

高潞·以用·巴癩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很好，這個部分能不能給本席一個詳細的資訊？

鄭部長麗君：好，我們會把書面報告給委員。

高潞·以用·巴癩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最後，在業務報告中有提到建構文化資料庫，這裡頭說要建立文化記憶庫，並且建構授權及加值應用的制度，還有商業使用，請問一下這個規劃的方向是什麼？

鄭部長麗君：過去政府有進行數位典藏計畫，也正在進行橋接計畫……

高潞·以用·巴癩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這正是本席所擔心的一件事情。

鄭部長麗君：請容我說完，我覺得專案計畫是不夠的，其實國家需要有文化記憶庫整個制度性的思考，我希望能夠建立一個整合性的平台，鼓勵所有的文化記憶能夠整合連結，那麼未來就可以公眾近用，包括教育的使用或是加值應用，或是提供產業一些創作的素材，所以我們希望用一

個文化記憶銀行的概念來鼓勵資料的整合，開放應用，然後授權制度。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這個授權制度很重要，不過本席比較擔心的是，在這個過程中會不會造成另外一種文化掠奪？因為在原住民的法令當中有原創條例，這裡頭包括原住民的歷史記憶加上圖騰再加上服飾，假設這是屬於原住民族的，那誰能授權？誰可以商業使用？回饋的機制是什麼？又是回饋給誰？

鄭部長麗君：對，委員講的很重要，如果沒有制度就會造成您講的問題，所以國家應該來思考這樣的一個授權，應該要建立制度。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但是現在原創條例最被詬病的就是它必須登記才有保障，我希望文化部在這個部分能夠謹慎小心，因為很多集體的東西是沒有辦法讓任何一個人去做登記，然後得到保障。

鄭部長麗君：是，這時候就需要有國家政府的角色。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希望文化部特別注意這一點。

鄭部長麗君：尤其對於原住民文化，我們非常願意回到原住民的文化脈絡來理解，再請委員指教。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好，謝謝部長。

鄭部長麗君：謝謝委員。

主席：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黃委員國書質詢。

黃委員國書：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好，上個禮拜文資局來作專案報告，報告完了以後馬上就發生令人非常遺憾的文資損毀事件。台中州廳附屬建築群當天晚上就發生火災了，還有國定古蹟赤崁樓遭到噴漆，因為這一連串文資被毀損的案件層出不窮，最近民間也在國發會的 join 平台，發起要求遭遇火災的文化資產及其用地，100 年不得做修復原狀以外的用途。這個倡議在一天之內就有 5,000 個人連署，一天就達標了。達標以後怎麼辦呢？這是在國發會的平台，所以變成相關的單位一定要回應。文化部被要求在 1 月 12 日以前做出回應，我想瞭解一下文化部怎麼看這個由民間發起的倡議？

主席：請文化部鄭部長答復。

鄭部長麗君：主席、各位委員。我很關注民間這樣的提議。近來文化資產受損，不管是自然因素或人為因素，我都感到很心痛。關於未來如何強化文資防災守護，我們有兩個面向，第一是法治面，就像民間的提議，文資法有沒有可以再強化的機制，能預防這些事件的發生，但是在這個機制中還要區分目的與方法。以目的來講，希望能透過降低所謂自然的，其實是人為破壞的機會。目標是對的，但方法上，其實文資本身只要列入文化資產就不能做文資活化以外的使用，所以在方法上需要更細緻一點。我們願意回去研議，在這樣的一個方向上……

黃委員國書：現在我們只有一個目標。

鄭部長麗君：目標是一致的，但方法上可能還需要再思考。

黃委員國書：好，那你們可能要去回應了。

鄭部長麗君：委員，請容許我再說明一下。第二個面向是，現行的行政面就應該強化，所以我們會提出文資防災守護方案。

黃委員國書：很好啊！

鄭部長麗君：我們希望能協助各地方政府設立專業的服務中心。

黃委員國書：防災的方案。

鄭部長麗君：對，文資防災守護方案要設立文資的服務中心，因為各地方政府的人力都不夠。

黃委員國書：你們要在行政院院會時提出來，可能也要請警政署來幫忙，因為文資被毀損的破案率太低了。

鄭部長麗君：對。還有日間和夜間都要加強管理，這些都需要人力與保護防災的科技。然後要建立系統，未來我們會有一個 checklist，會看各縣市進行了哪些整備的機制。我們還會召開全國性的會議，我會非常重視這件事情的。

黃委員國書：好，你要密切的注意。這件事可能要到院會的層級裡，你要提醒相關單位一定要重視這件事情。

鄭部長麗君：是。

黃委員國書：你今天的報告中，有一點我非常非常有興趣，我願聞其詳。你有提到文創產業各個面向的發展，這個部分我待會兒再問你。你還提到你們要研修文化藝術獎助條例，研修的內容包括藝文消費抵稅的可能性，這點太令我驚喜了。我們倡議這麼多年，終於有一位部長願意去思考這個問題。我想瞭解，在你的思維中，藝文消費抵稅的執行策略與方式是什麼？

鄭部長麗君：這個部分是我請同仁進行研究中，總共有 3 個議題一起研究，第一個是「文化卡」，這是各國的經驗。第二個是「藝文消費抵稅」，但是藝文消費抵稅有時會有貧富差距的效果，因為富者消費多，政策獲益高，所以還要導入第三個是「文化平權」，如何促進比較辛苦的家庭和學生……

黃委員國書：好，我這樣問好了，讓大家可以更清楚……

鄭部長麗君：所以我想 3 個議題一起研究。

黃委員國書：我們現在當然希望台灣有一個制度是可以讓藝文發展更友善，也可以讓藝文的團體得到更多鼓勵。其實在文創法裡就有相關的條文，但是這是針對營利事業。營利事業如果捐贈、購買國內文創產業的原創產品或服務，可以認列為年度的費用，這是針對營利的單位。另外，在文化藝術獎助條例中，相關的藝文團體的設置地點也可以免除房屋稅相關的稅制。現在我們更進一步的，就是一般民眾從事藝文的消費，可不可以作為抵稅使用？這跨了好大一步，所以我真的願聞其詳。這個方案有沒有跟財政部具體的討論過？

鄭部長麗君：目前我們先整體研議，未來我們希望在文化會報時進行討論。我們希望 3 個議題一起整體研究思考。

黃委員國書：也就是說，我們為了鼓勵民眾從事藝文的消費，一般民眾到兩廳院看表演藝術，他們買的門票，未來可以沖抵相關的稅額。你們是希望這樣做嗎？有辦法做到這樣嗎？

鄭部長麗君：包括購書、表演藝術、電影或相關的 CD、音樂帶等等，因為抵稅有兩個部分，在政策思維上也是有貧富差距的效果，就是富者消費多，政策受益大，所以我們希望能搭配文化平權……

黃委員國書：這個部分你們還會再去設計，文化平權的概念也要放進去。

鄭部長麗君：其次，抵稅的工具在技術上可不可行？所以是不是要考慮結合文化卡？其實這項設計不是那麼容易，所以是不是讓我們比較完整的來思考。

黃委員國書：今天財政部有來嗎？財政部的態度是非常非常保守，我不相信在很短的時間內，財政部會答應文化部這樣的倡議。這太困難了！文化部提出這個想法很好，但是具體執行的技術面，包括預期的期程，可能要跟財政部好好溝通。

鄭部長麗君：這一定是要跨部會溝通。

黃委員國書：一定要跨部會溝通。部長，我們希望此事能在今年就有一個方向出來。這是一個很大的議題，對台灣整體的藝文發展環境，對從事藝文的工作者而言，是一個非常非常大的鼓舞。

鄭部長麗君：報告委員，是不是能多給我們一點時間？因為我們希望能從政策思維面與技術面做整體的思考。我也覺得不能把技術面的部分讓財政部承擔。

黃委員國書：當然。

鄭部長麗君：關於政策思維面，稅制有時候還是要顧慮到公平的問題，所以需要比較整體的專業研議。

黃委員國書：你們的構想可不可以給我們參考，讓我們一起來討論。

鄭部長麗君：當然可以，我們再跟委員說明。

黃委員國書：文創產業是未來的趨勢，一定得做。過去在陳其南部長任內，推動了社區總體營造；在陳郁秀主委任內，推動了文創加值。未來部長的重責大任大概是內容產業，就是影視音產業與出版業。文創產業未來還是文化部必須著墨很重的一個方向。

鄭部長麗君：是。

黃委員國書：其中非常可惜的是，你們注重了影視音與出版業，但是少了工藝。今天蘇巧慧委員也提到這個部分，我也要特別講工藝的部分。今年經濟部頒獎，有一個獎項是「金商獎」，共有 9 位得獎者，其中 8 個都是飲食店，都是老的百年名店，唯獨南投縣集集鎮的添興窯不是飲食店。添興窯已經有 60 年的歷史，是一個具有地方特色的傳統工藝產業，他們做了 4 代，結合了當地樟木的特色，發展出非常獨特的工藝形式。但是現在工藝產業的發展面臨很大的困境，如果加入文創的元素，我們必須協助他們轉型，不只是添興窯。他們非常幸運的有 4 代都繼續做，台灣地方傳統工藝的發展，現在面臨最大的困境就是沒有年輕人願意接著做。雖然我們有工藝中心，但也是輕工藝。明年文化部的預算增加多少？

鄭部長麗君：增加 28.1 億元。

黃委員國書：文化部增加了 28 億元，唯獨工藝中心的預算減少了。我不懂這是為什麼？少了 2,500 萬元。工藝中心未來的發展，我們也希望文化部能給予關愛的眼神。

鄭部長麗君：請委員放心，我們不會輕工藝。事實上工藝中心的預算是一部分，另外一部分我們其

實對地方文化發展的整體預算是增加的，而且比例相當高。我們希望從在地文化發揚的整體化來思考，其實很多在地工藝產業的特色，我們會希望來整體思考，所以我們對……

黃委員國書：我瞭解。我要提醒部長，傳統工藝是文化創意產業非常重要的核心概念。我們到別的国家買的文創產品，都是從他們非常傳統的工藝特色發展出來的。

鄭部長麗君：是，我們在南向的政策裡也將工藝產業列為重點。

黃委員國書：台灣各地都有非常好的工藝產業，這些我們都要扶植他們。

鄭部長麗君：是的，我們絕對不會輕工藝，請委員放心。

黃委員國書：新的文創元素朝向新的發展，不論是花蓮的石雕、三義的木雕、大甲的草蓆、美濃的……

鄭部長麗君：我們對在地文化的預算……

黃委員國書：你們要協助他們發展文創產業。

鄭部長麗君：是，委員的提醒我們一定會……

黃委員國書：我也希望有機會可以看到部長在以後的報告裡，將工藝發展放到你的……

鄭部長麗君：我們可以把這個部分補充給委員。其實我們對在地文化整個地方支持的預算是增加了 6 成，如果再加上工程是 9 成，所以我們絕對不是因為工藝中心預算減少……

黃委員國書：工藝中心的預算為什麼減少？請館長等一下跟我說明。

鄭部長麗君：當時應該是有個計畫沒有通過，我們有提出公共建設計畫，但是沒有通過。

主席：沒關係，你們等一下再送書面資料給黃國書委員好不好？

鄭部長麗君：我們有提出擴編預算，但是公共建設計畫是由行政院核定，其中有一個計畫沒有通過審查，所以才導致整個預算減少，並不是我們沒有擴編給工藝中心。我們再送詳細的書面資料向委員說明好不好？

主席：好。還有，沒有通過的原因也一併提供給委員。

黃委員國書：好，謝謝。

主席：我們有時間再找機會去考察一下。

接下來請蔣委員乃辛質詢。

蔣委員乃辛：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今天的報告內容，你自己有沒有看過？

主席：請文化部鄭部長答復。

鄭部長麗君：主席、各位委員。我有看過報告的內容。

蔣委員乃辛：你有沒有覺得很眼熟？

鄭部長麗君：委員是指……

蔣委員乃辛：我看了好像跟上次業務報告的內容很類似……

鄭部長麗君：不知道委員是指……

蔣委員乃辛：然後再看之前的報告也很類似，我覺得是把這幾次的報告融合變成一份報告。

鄭部長麗君：因為今天有一份預算報告，預算報告通常有兩部分，一部分是未來的施政計畫，然後搭配施政計畫編列預算。

蔣委員乃辛：是針對這 4 個主題的報告？

鄭部長麗君：對。其中有一個是預算報告，裡面的施政計畫的確是跟我上次的施政計畫報告有點類似，因為我們要依施政計畫編列預算，所以我們大概都是朝既有的計畫進行中。

蔣委員乃辛：如果是針對這 4 個報告，第一個報告就是文創的定義對不對？

鄭部長麗君：對。

蔣委員乃辛：可是我看你的報告沒有寫到定義的部分。

鄭部長麗君：定義是爰引文創法第三條的定義。

蔣委員乃辛：如果今天的報告就是因為文創法通過至今已經好幾年了，文創法好像是 100 年通過的，到現在已經 5 年了，照理說應該要檢討了。這個定義到底有沒有改變？現在市面上很多人對文創的定義，好像跟文創法的定義不太一樣，我們如何讓人家知道文創的定義是什麼？你有沒有聽過「文創墓園」？

鄭部長麗君：我想委員凸顯的是一個現象。

蔣委員乃辛：你有沒有聽過？

鄭部長麗君：我有聽過。

蔣委員乃辛：你有沒有聽過「文創觀光夜市」？

鄭部長麗君：是，最近幾天有看到新聞。

蔣委員乃辛：好像打上「文創」兩個字以後，來觀光夜市的人潮就比以往多。

鄭部長麗君：我想這不是文化部追求的目標。

蔣委員乃辛：打上「文創墓園」，好像銷售的量就比較大。

鄭部長麗君：這並不是文化部追求的目標，我們要檢討。

蔣委員乃辛：對，我知道這不是當時文創法裡面的文創，可是很多人都把它打上去了。一般民眾對於文創的定義，什麼是文創？說實在的大家也搞不清楚。我們的文創法明列 15 項產業，另加概括條文 1 項，在這 15 加 1 之外，除非政府有宣布，其他都不在文創的範圍內。我相信文化部絕對沒有宣布夜市是在文創範圍內，也絕對不會宣布墓園也是屬於文創的，所以我覺得文創的定義應該要讓大家知道。你們應該要講清楚，否則大家都把文創當成一個輸出，只要冠上文創就可以有收入，只要冠上文創就獲得大家的支持。我覺得這已經偏離了，對不對？

鄭部長麗君：是。文創法在 2010 年通過，我覺得的確可以來檢討。我很願意來整體檢討與思考，但是我們現在規劃中的政策不會受限於文創法。我希望能回歸文化經濟的整體發展，我的理念是以提升文化內涵來促進文化經濟的發展。在內涵端，我們要更加強基本面；在產業的性質上，希望比較全方位的來協助，所以我希望不要受限於文創法，我們立刻在政策上做修改，但是我們很樂意跟社會一起來共同檢討。

蔣委員乃辛：最近松菸的文創園區，當然松菸不是文化部管的，是市政府管的。

鄭部長麗君：對，是市政府管的。

蔣委員乃辛：裡面的琉璃工房要搬家了，你聽說過嗎？因為本來是一個月 26 萬元租金，現在變成一百多萬元租金，那就負擔不起了。

鄭部長麗君：是租金的問題。

蔣委員乃辛：琉璃工房這麼大的一個文創產業，付不起租金就離開了，那其他的中小型……

鄭部長麗君：這就是園區的目的到底是什麼？

蔣委員乃辛：中小型文創會不會受到影響？

鄭部長麗君：更進不去了。

蔣委員乃辛：為什麼會變成這樣？現在 6 都都要提高地價稅，都提高到土地的公告現值，然後就反映了成本，反映到房租上面。這對文創產業產生很大的影響，尤其是年輕出來創業的文創產業。他們哪裡有這個能力來應付土地的上漲，光台北市就上漲了好多倍。你看松山文創園區，一個月 26 萬元的租金，現在變成一百多萬元，漲了 4 倍。所以這麼大的琉璃工房都要搬走了，何況這些小的、新創的文創產業。怎麼辦呢？文化部有沒有針對這些問題，有沒有一個全國性的解決方案，來幫助這這些文創產業？

鄭部長麗君：我們正在檢討，未來會成立一個文創園區的討論平台，有一些雖然契約簽訂好多年，但是我覺得在現行契約上還是有可以檢討的空間，包括租金對於文創業者而言是不是太高以及商業的比例，還有如何協助中小型文創業者。我們會在現行的契約下來檢討，但是回歸政策的本質，我覺得園區本身給民間管理，這是一個空間管理，其實很難承擔政府輔導的責任，所以我們自己要站在政府的角色，強化整個輔導的責任。這是很難透過空間委外可以發生的，我覺得這個有很大的落差，應該要把他……

蔣委員乃辛：園區以外的文創產業怎麼辦？能夠進入園區的已經有一個等級了，還有一些剛創的文創產業，是年輕的文創產業，他們也面臨在市面上租房子，也面臨到租金漲價的問題，他們也沒辦法……

鄭部長麗君：對，所以我很願意來檢討園區的委外不等於政府的輔導，民間也很難承擔政府的輔導角色，所以政府還是要把政策責任扛起來。未來園區的目的，我們要思考的是，不能只是單純的空間委外管理，所以我們希望未來這種空間都能夠比較以朝向文化實驗室的概念，很多國家現在也正在進行這樣的設置，真正以支持創意發生的前端的角色來支持他。

蔣委員乃辛：我想再請教一下教育部陳次長好不好？剛剛陳次長也在場，對不對？

主席：不好意思，次長剛剛跟我請假，他有會議要開。我們請教育部師資藝教司張司長來答復。

蔣委員乃辛：我要問的問題好像不是你的業務。

張司長明文：主席、各位委員。我是窗口，高教技職科還在。

蔣委員乃辛：既然你是窗口，我還是將問題拋出來給你。我剛才講過了，墓園打上文創，夜市也打了文創，生意好像都會比較好一點。現在以大學及技專院校來講，是不是打上文創產業的相關系所，招生是不是就會比較好一點？

張司長明文：目前整個科系的膨脹確實是比較多，未來的相關發展……

蔣委員乃辛：以今天教育部提供的資料來看，現在的 123 所大學有十四萬多個學生，技專院校有 62 所學校，有六萬六千多名學生，兩者合計有 21 萬個學生。全部的技專院校加上大學的學生數是 100 萬名，也就是說每 5 個學生就有 1 個是文創系的，文創需要這麼多嗎？說實在的，很多

學校的文創系所教的課程跟文創產業一點關係都沒有。只是為了招生，這個系所招不到學生就換一個系所的名稱，把文創冠上去就可以招生。

部長，我們的「文創」這兩個字被大家濫用了，包括學校開的系所也是濫用，哪裡有 5 個學生裡面就有 1 個是文創系所的學生呢？你覺得可能嗎？這樣畢業後有多少文創系所的學生是真正在從事文創？這樣對文創產業有幫助嗎？難怪我們文創產業的成長率比不上其他的國家，原因就在這裡啊！

鄭部長麗君：這些現象都值得檢討，我們更應該回歸到基本面，這些現象我們都應該來檢討。

蔣委員乃辛：這就是一開始講的，文創的定義是什麼？釐清文創的定義以後，政府的政策就要跟著定義去走，政府的輔導政策也要跟著走……

鄭部長麗君：我們來檢討。

蔣委員乃辛：我們對文創產業的輔導能不能加以分級？何種情況下採取某種輔導方式，另一種情況下採取另一種輔導方式……

鄭部長麗君：是。

蔣委員乃辛：不要通通採取輔導小型產業的方式，給它們 20 萬元、30 萬元、50 萬元，這樣對文創產業的發展有幫助嗎？對不對？

鄭部長麗君：我們來檢討。

蔣委員乃辛：也不能通通只補助大產業，對不對？所以要像電影分級一樣，我們把文創產業放在不同等級，甚至扶植一個文創產業成為台灣的亮點，讓世界各國都知道這個是台灣的，對不對？文化部應該朝這個方向去做，甚至培植國家隊、國家級的文創產業，這樣不只是文創讓大家都知道，甚至還能帶著周邊的產業一起行銷到全世界，這方面文化部是不是可以去做？

鄭部長麗君：是。委員所提的方向就是我們現在正在思考、努力的，希望能夠架構出政策來朝這個目標努力。

蔣委員乃辛：什麼時候可以開始做？

鄭部長麗君：我們已經進行檢討，正在逐步研議政策，我想我們明年的預算所鋪陳的就是委員所提出來的這個方向。

蔣委員乃辛：部長，你可否給我書面報告？

鄭部長麗君：可以。然後我們也會進行法令的檢討。

蔣委員乃辛：針對這方面，未來我們到底準備怎麼做，它的期程、目標，可否給我一個書面報告？

鄭部長麗君：好，我們再給委員書面報告。謝謝委員指教。

主席：請李委員麗芬質詢。

李委員麗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目前台灣的文創產業真的有很多的工作要做，還有很多問題要處理，包括像文創園區的問題，以及文創院的創立，還有部長之前一再提到的獎補助跟投、融資要雙軌建置進行，我看到網路上有許多關心這些議題的朋友都有在討論，也很期待這個政策能夠儘快推動落實。在文創領域這方面，本席比較關心的是 IP 的發展，所以我想先請部長看一些圖片，以下這些案例，請問部長覺得哪些算是 IP。第一個是「哈利波特」小說，

它有很多電影……

主席：請文化部鄭部長答復。

鄭部長麗君：主席、各位委員。它就是書轉變成電影。

李委員麗芬：對。再來是年輕人最喜歡的「航海王」，它周邊相關的產品就更多了。

鄭部長麗君：由漫畫變動畫，再變成周邊商品。

李委員麗芬：對。再來就是「霹靂布袋戲」……

鄭部長麗君：霹靂偶戲變影視產品。

李委員麗芬：還有再來我們看電玩「仙劍奇俠傳」。

鄭部長麗君：電玩變成……

李委員麗芬：還有影音商品，例如五月天，對不對？

鄭部長麗君：我想五月天這個大家都知道。

李委員麗芬：還有人也可以變成一個 IP，這個我經過鍾委員的同意，因為他……

鄭部長麗君：這個是立委的圖像授權。

李委員麗芬：對。因為他都說他是「沖咖啡」，所以他好好地發展，他也可以是一個 IP。

鄭部長麗君：對，「沖咖啡」也可以變成一個品牌。

李委員麗芬：對。所以廣義來看，上面這些其實都是 IP，只是有些是發展成熟的，有些具有發展的潛力……

鄭部長麗君：像「沖咖啡」，是不是？

李委員麗芬：對。IP 就是所謂的智慧財產權，我們現在講的通常都是指一個有商業價值的作品，可以被重複使用或是多重應用在不同的媒介上。一個好的 IP，它會有一連串的經濟連鎖效益，請問部長，您知道在中國最大的兩個 IP 是什麼？

鄭部長麗君：中國最大的兩個 IP？請委員指教。

李委員麗芬：好。現在在網路上廣泛討論的中國最大的兩個 IP 就是「西遊記」跟「三國演義」，這兩者已經沒有著作權保護，可是它們被廣泛地使用在各種商品上，例如我們看到中國的第一部動畫就是講鐵扇公主；「西遊記」跟「三國演義」這兩個 IP 每一年都衍生出不同的電影、戲劇、電玩跟動畫，所以這是中國很重要的兩個 IP。

請問部長，在你的印象當中，你覺得台灣最主要的 IP 有哪些？

鄭部長麗君：我認為台灣擁有非常豐富的 IP，你剛才提到中國的 IP 或是剛才前面所顯示的那些圖片，其實很多是從故事出發。

李委員麗芬：是。

鄭部長麗君：或許是一個簡單的概念，一個簡單的故事，或是一個複雜的、完整的故事，故事裡面有角色，它可以變成很多種不同媒介產生出來的作品，未來在數位匯流時代，不同的通路也可以呈現出不同的服務，所以從 IP 創意、故事出發，我覺得這是未來我們在發展文化經濟很重要的一個關鍵點。

李委員麗芬：是。

鄭部長麗君：所以政府的角色也許不是去設定台灣的故事是什麼，因為文化還是要透過民間由下而上積累而成，但是政府要建構平台跟架構，讓民間在發展的時候有養分作為基礎，所以我們希望做文化記憶庫。

李委員麗芬：對。

鄭部長麗君：我們現在正在進行一個文化科技的旗艦計畫，就是希望從文本發掘、開發 IP、創新應用，包括做投資的評估等專業工具，以引入資金、媒合，進行製作跟通路，所以現在有一個文化科技的旗艦計畫正在進行，這個旗艦計畫若能成功，我們希望以後轉到文創院來擴大推動。我在想的是一個推動的政策架構，也許沒有回答委員所問的哪個故事是台灣主要的 IP，但是我覺得台灣俯拾皆故事，民間的故事非常豐富，但是資源沒有整合，生態鏈未能建立起來，所以我們希望能協助將斷裂的生態鏈建立起來，未來建立平台來支持它們的發展。

李委員麗芬：謝謝部長，我們對於 IP 的推動確實需要更多元、更廣泛，文化部 106 年度的預算中真正提到要推動本土 IP 的相關預算跟政策只有在人文跟出版司的業務裡……

鄭部長麗君：這是在公務預算的部分，因為人文以文學概念出發，但是我剛才提到像科技旗艦計畫，我們爭取到 2.5 億元 5 加 2 的科發基金的旗艦計畫，所以就剛才委員描述的……

李委員麗芬：對，所以這個部分也會有高價值的 IP……

鄭部長麗君：對，我們在各單位都有跨域的計畫，所以未來我們會透過科技計畫來引導，進行資源的結合。

李委員麗芬：我的重點就是要提醒部長，IP 的發展不能僅靠單一的司去做，它跟文化部內許多單位都是息息相關的……

鄭部長麗君：對，這是人文司，影視局也會有，各單位都有。

李委員麗芬：對，影視局也有，然後音樂產業這部分也都會有……

鄭部長麗君：也會有。對。

李委員麗芬：所以我們一定要有整體的規劃，我們要知道目前是哪個 IP，也許一開始只是一本書……

鄭部長麗君：有人看到這個是單點，我剛剛講除了各單位有，我們還有科技旗艦計畫，未來我們希望能就上層再提出一個文化科技施政綱領，結合跨部會的力量，我們會從不同層次來鋪陳。

李委員麗芬：好，謝謝部長。我要再跟部長介紹一個台灣的漫畫 IP，就是「艾薩克傳」（ASAKU），它是漫畫家劉明昆先生的作品。雖然劉先生還很年輕，但他是一個很資深的漫畫家，令人比較難過的是他目前的身體狀況不是很好，可是他還是很有熱情地想要延續他的成名作艾薩克傳，所以他現在在網路上發起一個群眾募資案，希望大家一起集資讓他的艾薩克傳能成為一個遊戲。我今天特別提出此事，希望部長能夠去關心一位這麼熱情的創作者，他的募資案昨天晚上才放上網路……

鄭部長麗君：委員現在提到的是他的創作還是作品的典藏？

李委員麗芬：他的創作，他要再進行創作。

鄭部長麗君：他現在正在進行的創作，是 game（遊戲）的部分？

李委員麗芬：對，所以希望部長能夠去關心他。

鄭部長麗君：這是我們應該要關心的。

李委員麗芬：接下來要請部長看一部電影，這部電影部長應該聽過，不知道部長看過沒有，就是「你的名字」，它是目前日本的票房冠軍，也是在台灣目前票房最好的日本電影。從「你的名字」這部電影可以獲得一些重要的啟示，它是一部很成功的商業性電影，可是它又跟日本的傳統文化結合地非常緊密，例如影片中講到日本的傳統手工藝「組紐」，因此現在許多日本年輕人也開始學習做組紐；這部電影主要的場景在日本的岐阜縣飛驒市，影片中也介紹了日本在祭祀中會製造口嚼酒的文化等等。這部電影的內容跟日本傳統文化緊密地結合，而這部分也在網路上引起諸多討論，討論之後大家才發現，原來台灣的原住民也有製作口嚼酒的文化；另外，影片中還介紹一種旅遊稱為「聖地巡禮」，不知道部長是否知道？這部影片中有一個很重要的場景就是……

鄭部長麗君：它促進了文化觀光。

李委員麗芬：對，所以飛驒市已經做了一個「聖地巡禮」，也促進了整個觀光的發展。文化部的報告中提到文創品牌的重點是越在地越國際，所以我們一定要看到自己本土的文化，你在報告中也提及要盤點在地文化素材，建構文化資料庫，我覺得這些都是非常重要、非常正確的方向，但我要請教部長，盤點出來之後，政府有無思考要如何運用的相關政策？

鄭部長麗君：是。

李委員麗芬：關於這部分，部長一定要做通盤的考量，我們盤點出來後一定要加以運用。

鄭部長麗君：是，所以我們文化記憶庫的政策，除了盤點、collect 之外，也要建立一個制度讓民間可以來提供、來參與，但最重要的是，它的近用權，包括授權、公眾近用及開放制度，這部分需要國家進行制度的研議，架構完成以後，就可以鼓勵很多在地的素材跟故事變成 IP，變成我們文化內容的產品。

李委員麗芬：本週一我們去考察，這次考察令我印象非常深刻，因為我感受到年輕藝術家的熱情。有一群藝術家形成了一個聚落稱為「空場」，他們很有熱情，可是他們也面臨到經費上的限制，他們很需要的一個部分是，他們已經形成一個聚落，這個聚落需要有人做行政管理以及做例如展覽的策劃、跟社區互動，甚至協助藝術家寫計畫向文化部申請經費或是核銷經費等等，專業的文化行政人員可以扮演很好的功能，可是他們目前沒有人力也沒有經費去聘請專業的藝術行政人員，所以我要特別請部長重視此事，政府可否協助他們聘請專業的藝術行政人員，好協助他們可以專心地創作？

鄭部長麗君：報告委員，部裡面今年有相關的補助跟支持，明年我們會持續地關注，它其實已經略具文化實驗室的精神，我們會從視覺藝術、當代藝術以及文化實驗室的角度來支持它。

李委員麗芬：好，謝謝部長。

鄭部長麗君：謝謝委員關心。

主席（李委員麗芬代）：請何委員欣純質詢。

何委員欣純：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很多委員關心文創園區這部分，我也很高興聽

到部長願意就如何發展真正的文創產業來做園區政策的微調或是檢討。本席曾邀請上一任文化部洪孟啟部長到台中大里考察，台中有一個菸葉廠，面積非常廣大，裡面有很多棟日治時代的建築物，台中市政府也在最近把其中幾棟指定為具有文資身分的歷史建築。那個廠區現在台灣菸酒公司還在裡面做小規模的生產及運用，既然台中市政府已將它指定為具有文資身分的歷史建物，剛才部長說文創園區要做微調，請問部長，文化部是否可能跟台中市文化局、菸酒公司共同商議，我們願意做第一個文創園區政策微調之後新模式的文創園區？

主席：請文化部鄭部長答復。

鄭部長麗君：主席、各位委員。目前部裡面文資局對於委員所講的太平……

何委員欣純：我指的是大里菸葉廠。太平是一個買菸場，它已經 OK 了，我指的是大里，大里菸葉廠比太平的買菸場還大 10 倍以上，其中有好幾棟日本時期的建築物上個禮拜才被指定為歷史建物。很多委員關心文創園區政策的微調與檢討，我確實也認同現行的文創園區有很多不是營運不佳變成蚊子園區，否則就是太過商業化，不是真正的文創園區，所以文創園區政策的檢討、微調，我全力支持。我關心的是大里菸葉廠有沒有可能性成為新的模式的文創園區？也許日後有時間再請部長到目前仍在運作，還有小規模生產線的大里菸葉廠考察，大里菸葉廠從日據時代留存至今，仍保有可說是目前台灣或是亞洲地區最古老、最大型的製菸的機器設備，具有歷史文化的背景。在文化部檢討文創園區政策之際，是否有可能讓台中大里菸葉廠成為新的文創園區？

鄭部長麗君：對於委員所提的大里菸葉廠，我們部裡會加以關心，不管是就文資的角度，或者是就園區未來發展的角度，就這兩個層面，我們會來關心。

何委員欣純：好，謝謝部長，我們再約時間。

另外，剛剛許智傑委員提到街頭藝人，我要提醒文化部，也要拜託部長關注這個最弱勢的角落。其實街頭藝人有兩種：有一種是為了生活打拚的艱苦人，藉由這個表演管道獲取一些生活費用；第二種是為了自身的興趣或是表演的成就感而去考照當街頭藝人。不管是哪一種，現在全國各縣市對於街頭藝人的規定不一，發照的品質也參差不一，還有評審制度的優劣等等，文化部能否就各縣市政府的作法進行通盤的檢討？

鄭部長麗君：是，這部分可否讓我作個整體的瞭解、思考，針對證照制度的目的到底為何？考照的意義及目的為何？

何委員欣純：證照的目的是什麼，考試的意義以及評審的內容及評審委員……

鄭部長麗君：它原來或許是要對於量作個管理，但是對於考試的內容等等，是否讓我就整體作個瞭解。

何委員欣純：必須取得街頭藝人的證照，街頭藝人才可以在公共空間合法的表演，如果沒有街頭藝人的證照，警察等相關單位有權要求表演者不要在當地表演，所以這部分牽涉到實務面的問題。

鄭部長麗君：是，我就整體作個瞭解。

何委員欣純：第三點，今天很多委員談到文創要產業化，剛剛鍾委員也提到，除了文化部在前端做

產業政策及制度的規劃，後端有行銷通路，但是中間還有一個很重要的人才的培育。教育部次長先離開了，現場還有幾位司長，我認為這件事需要跨部會的合作。關於人才的培育，無論是剛剛多位委員提及的文創產業也好，或者是工藝方面也好，我們現在面臨的問題是設計人才太多，設計學院很多，文創學院很多，但是教育部、文化部及經濟部有沒有一個跨部會的平台，針對諸多文創設計學院學生畢業之後未來的就業或是出路去思考？說實話，那麼多人當中只有少數人可以獲得德國紅點設計大獎或者是 IF 設計大獎，得獎者畢竟是少數人，在我們培養出那麼多設計系、文創學院的學生之後，國內產學合作的機制在哪裡？輔導就業的機制在哪裡？再加上文化部在它的報告中也告訴我們，文創產業的經費投入，其中有很大一部分也在協助人才的培育跟他們的轉型就業。我今天提出這個問題是希望提醒行政部門不要各行其是，教育部有教育部產學合作的經驗，教育部產學合作的經驗、模式跟經費是不是應該跟文化部建立跨部會的平台，好好地幫忙文創學院、設計學院畢業的學生，可以真正地輔導他們進入文化部的報告中一再強調的文創產業以及影視音產業。根據國發會所提供的數據，現在這些產業還是需要人才，可是我們看到其中的人才供需是不平衡的，這些人到底有沒有真正回歸到文化部所轄的文創產業或是工藝、技術的經驗傳承跟人才培育？說真的從你們兩個部會的報告中我看不出來。

鄭部長麗君：我們會加強兩個部會的跨部會合作，目前是有一個平台，但是未來我們會就整體人才培育的機制進行檢討，據我瞭解，教育部應該也有畢業後生涯進路相關的資料庫，那……

何委員欣純：是啊！可惜陳次長離開了，陳次長在產學合作方面是很有經驗的，可是他的產學合作經驗都在中小企業的傳產業或是其他高科技產業，我相信產學合作的模式可以開闢另一條路給那麼多文創學院或是設計學系的人才，教育部可以跟文化部做一個跨部會的平台。

鄭部長麗君：對，尤其像這一類的資料庫對部裡面而言非常珍貴，所以我們雙方會密切地檢討，從學校到畢業後就業生涯發展的狀態，如何跟產業所需的人才銜接以及相關的人才培育機制等等，讓我們兩個部會來做整體的思考、檢討。

何委員欣純：對啊！我看到你們兩個部會的報告都有提到人才培育，可是我看不到跨部會的平台所研商出來真正能夠落實培育人才的管道、機制與方式，我覺得這是……

鄭部長麗君：會，未來在文化會報底下，文化部跟教育部會組成專案小組，我們會來進行整體的檢討。

何委員欣純：在文化部跟教育部的人才培育之後，產業所需的人才有了，要提高產業的產值需要的是包裝、行銷跟通路，請問經濟部的角色在哪裡？經濟部跟文化部的跨部會平台又在哪裡？

鄭部長麗君：感謝院長已經組成文化會報小組，未來文化會報底下會再細分專案小組，作為常態性溝通的平台，我們會有具體的專案小組，大約 12 月底之前都會陸續啟動，文化教育小組也正在規劃中，跟經濟部相關的文化創意產業、內容產業振興小組也會啟動。

何委員欣純：我舉個例子，剛剛也有多位委員關心，我們的小孩子看的是卡通，成人看的是動漫，我一直在關心像這樣的 ACG 產業，從人才的培育、人才的擢拔，到一個可受政府或是產業界栽培的明星級作者，到他出了一部漫畫、動畫或是卡通，從紙本到後來要轉為其他跨域加值的多媒體呈現方式等等，我相信文化部、教育部跟經濟部要建立一條龍式的或者建立一個垂直的整

合平台，只有建立了這樣的機制，才能讓喜歡動漫或者是相關的創作者或是畢業的學生、人才得以享有培育的計畫、露臉的機會，甚至在被擢拔之後，能夠有一個涵蓋行銷、包裝、通路的經濟配套體系給予扶持，這部分是否請部長多加著墨？

鄭部長麗君：好。

何委員欣純：我期許文化部、教育部跟經濟部能在文化會報之下進行密切的跨部會合作，好好地建立起這個體系，好不好？

鄭部長麗君：好，我們會強調跨部會的整合，謝謝委員的提醒。

何委員欣純：我再講一次，我很希望未來我的小孩可以看到台灣的卡通，我們一起努力，謝謝。

鄭部長麗君：謝謝委員。

主席：請高委員金素梅質詢。

高委員金素梅：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這個會期以來，本席已經在本委員會跟部長討論過非常多原住民文化的現況以及執行的困境，每次我在這邊質詢，無非就是希望質詢完之後，能夠落實解決我們所討論的問題。今天我要討論如何落實文化資產保存法第八條第四項的條文規範，也就是「中央主管機關應寬列預算，專款辦理原住民族文化資產之調查、採集、整理、研究、推廣、保存、維護、傳習及其他本法規定之相關事項。」所謂的專款要如何落在預算結構，也就是我們的預算科目裡面，文化部該如何寬列預算，我們今天就來談一下。

部長，其實在您還未上任之前，我跟文化部次長及綜規司司長等幾位官員，已經幫您分擔了很多未來能夠怎麼樣整合文化部對於原住民預算的問題，現在請部長先看看幾張照片。這些地方文化部沒去，我幫你們去了，這是阿里山達娜伊谷部落辦理文化部補助原住民村落文化計畫的相關照片，我讓部長也瞭解一下為什麼原住民文化資產需要專款，同時更需要寬列預算。這個原住民村落文化計畫，文資司才補助 70 萬元，他們拿了這 70 萬元做了很多事情，也因為這個計畫，部落的年輕人回到部落，這 70 萬元把整個阿里山的長輩整合起來傳承了鄒族的生態智慧以及傳統的手工技藝。這個計畫雖然是文資司給的補助，但是看到整個活動的成果，我們發現它涉及文化部許多業務，部長看到圖片是否知道它涉及了幾項業務？我可能沒有那麼多時間聽你說，我就直接告訴你，它涉及文化部裡面文資局的業務，例如剛剛我們看到的漁網編織的技藝保存跟發展。你知道這個漁網現在已經沒有了，它是在哪裡看到的呢？就是在日本鳥居龍藏的書裡面看到的，鄒族以前用這種漁網來捕魚；此外，它也涉及文創司的文化創意產業，也就是如何將文創變成商品，對嗎？它也涉及人文出版司，也就是用影像來記錄我們的耆老跟年輕人如何找回智慧的過程；然後它還涉及傳藝中心所謂的工藝研究發展中心等等文化部不同業務單位的業務；同時它也涉及了剛剛我們一直談到的跨部會的業務。當這些素材變成商品，變成產業之後，我們如何跨部會合作，跨了幾個部會呢？例如最末端的觀光局及原民會。部長，這就是我要求文化部要有業務單位出面統合文化部內部業務的原因，文化部相關同仁幾次在我辦公室討論的問題有沒有回去跟你彙報？

主席（何委員欣純）：請文化部鄭部長答復。

鄭部長麗君：主席、各位委員。有，同仁有跟我報告，我也跟他們開過會。

高委員金素梅：你同意我這樣的做法吧？

鄭部長麗君：是，委員所提原住民村落文化計畫，是專案補助在地原住民文化，我們不會只限於這個計畫，每一個環節都要注重原住民文化的基礎，我會請綜規司盤點各業務單位及所屬機關有關原住民文化的計畫和預算，並加以統整。

高委員金素梅：部長已經交代綜規司了？

鄭部長麗君：已經在進行。

高委員金素梅：謝謝。要求文化部於 106 年度寬列原住民文化預算可能來不及，但文資局已經做到了，我比較遺憾的是，文化部的產業定義、未來發展並沒有針對原住民的部分，既然部長已交代綜規司盤點文化部各單位的業務，你們能不能提出專屬原住民的預算。

鄭部長麗君：我會請同仁先行盤點，才知道如何在這個基礎上增加，文資局就有專門的原住民文化資產保存預算 2,000 萬元，明年各單位會盤點出來，然後由綜規司統整，委員上次建議我們成立專管中心，我已請同仁找預算，目前正在規劃中。

高委員金素梅：很好，之前教育部也因為本席的質詢，而有原住民政策、預算予以落實，因此，請文化部辛苦盤點一下。

鄭部長麗君：應該的，這是我們應該做的。

高委員金素梅：原住民文化產業未來要如何做，請你們由下而上提出政策，真正呈現原住民的需求。

鄭部長麗君：好。

高委員金素梅：可以嗎？

鄭部長麗君：沒有問題。

高委員金素梅：1 個月，可以嗎？

鄭部長麗君：可以。

高委員金素梅：文創育成中心的問題，你們有沒有討論過？

鄭部長麗君：有，我有找同仁開過會，有關文創育成中心的成效，委員質疑過去一對多、單向式的上課，講師是否符合需求，我們檢討過了，過去我在青輔會也有創業輔導的經驗，我跟同仁說，我們真正要建立的是創業輔導過程中的陪伴機制，陪伴機制可能比一對多、單向的上課重要。

高委員金素梅：育成中心是未來跟產業、市場結合的平台，不應該脫離這個部分。

鄭部長麗君：不只是上課的事情，除了概念發展過程的輔導協助，整個創業過程的陪伴也很重要，其實並不是要由某一個老師教他全部，而是在做的過程有人可以參與討論，當他遇到問題時，能給予幫忙、一起面對，人脈網絡、資源的協助都很重要，所以要在做的過程中參與、陪伴他，所以我請同仁轉往成立輔導網、陪伴機制進行，委員的建議我們都有檢討。

高委員金素梅：這個部分未來也會統合，每個月提出一本專屬原住民的報告。

鄭部長麗君：會先整合想法，但要等明年編列預算才能做。

高委員金素梅：今年來不及了，請於 107 年呈現出來。

鄭部長麗君：好。

高委員金素梅：因為你們的盤點、政策，而在 107 年匡列預算，才符合匡列的意義，部長同意我的說法嗎？

鄭部長麗君：對，我們會朝這個方向努力。

高委員金素梅：謝謝部長。原住民族地區有 55 個鄉鎮、七百多個部落，如果把它盤點出來，然後跨部會去做，一年輔導 100 個原住民部落，7 年就可以輔導七百多個部落。

鄭部長麗君：剛剛跟委員報告的是部裡面的整合，文化部和原民會一直有一個工作平台，我們會繼續，另外，在文化會報底下也會成立一個多元文化與文化多樣性小組，將多元文化的價值落實在各部會的施政裡，其中原住民文化是我們共同的根，這個原則性小組會檢視政府的施政有沒有注重到這個精神。

高委員金素梅：我剛才要求文化部 1 個月內給我一本相關的報告，希望部長透過文化會報的平台替原住民跟行政院爭取，當你們進行跨部會討論時，原住民部落、地區一定要單獨拿出來談，不能跟其他的混為一談，因為我們有交通上、文化上、部落的差異，部落跟都會區不一樣，希望部長在文化會報為原住民未來的政策提供不一樣的平台。

鄭部長麗君：我了解委員的期待，原民會有參與文化會報，他們會非常積極地把這個概念帶進來，我們會跟他們共同努力。

高委員金素梅：好，謝謝部長。

鄭部長麗君：謝謝委員。

主席：請陳委員學聖質詢。

陳委員學聖：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你看我兩手空空，什麼資料都沒帶，而且我第一句話就是要支持文化部的預算。

主席：請文化部鄭部長答復。

鄭部長麗君：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

陳委員學聖：你知道我為什麼會支持你們的預算嗎？除了你來自委員，了解委員的想法，很認真負責地到現場看過，更重要的是，在你的報告裡面沒有看到那三個字，讓我非常欣賞，你知道是哪三個字嗎？

鄭部長麗君：請委員指教。

陳委員學聖：「新南向」，你可以增加 28 億元預算，但是沒有「新南向」三個字，我覺得你才是真正的部長，很多部會為了爭取預算，就加「新南向」，連中研院都要加「新南向」，為這件事情，今年我一定會好好支持你的預算。部長，你就任後，整個人事大風吹，現在底定了沒有？這很重要，因為人事底定、軍心安穩以後，才能推動你想要推動的政策，人事底定了沒有？

鄭部長麗君：人事是跟著未來的任務走，我不會為了人事調整而調整，我會跟著階段性任務逐步調整，我也非常重視整個團隊的合作，目前正在穩定進行中。

陳委員學聖：我的意思是，該尊重任期的就要尊重任期，不要強行為之，更不要在過程中先污名化，然後再換人。

鄭部長麗君：委員可以發現我都沒有這樣子。

陳委員學聖：我就是覺得部長不會這麼做，你會把公事處理好，我就覺得你非常細膩，不可能用粗暴的手法去摧毀相關的同仁。

鄭部長麗君：我並沒有。

陳委員學聖：人事如果你要換，我沒有意見，但是該尊重任期的要尊重任期，更不要被外在的力量，尤其來自本會污名化的做法，把一個人澈底摧毀再換一個人，部長，這是不想見到的事情。人事底定，軍心安穩，之後你就可以做大事。我建議你做的大事就是要立文化大法，文化大法裡面有好幾個法案是你擔任立委時我們一起通過的，104 年通過二十幾年沒有修過的電影法及博物館法、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文化資產保存法在 7 月 27 日通過，而且還跨至政黨輪替之後，我覺得非常驕傲的是，在 104 年 6 月到 105 年 7 月這一年多的時間裡面，我們通過了 4 部非常重要的大法，接下來我要推的就是文化基本法，文化部編了 4,500 萬元要推文化基本法及地方的文化論壇。

鄭部長麗君：可能不是只有文化基本法，包括文化會議、未來的公共論壇及研究案，推動文化基本法部分應該只有幾百萬元。

陳委員學聖：部長，文化基本法我已經草擬完成了。

鄭部長麗君：委員有草案，我們非常歡迎。

陳委員學聖：據了解，你們的文化基本法最快要 1 年後才會出爐，我不能等。

鄭部長麗君：不會這麼久，我們正在研議中。

陳委員學聖：所以我會用自己的力量，這個會期就把文化基本法送進委員會，然後等行政院的对案。

鄭部長麗君：我們會儘快。

陳委員學聖：這是我自己花錢請學者專家研擬的。

鄭部長麗君：謝謝。

陳委員學聖：你不能只謝謝我，一定要加速立法。

鄭部長麗君：我們已經在加速立法中。

陳委員學聖：過去一年，我們大家同心協力推動這些文化大法，文化基本法一定要趕快做，因為文化基本法等於是文化界的憲法。

鄭部長麗君：這也是我很重視的一件事，剛剛委員提到的幾個法案，我當立委時，見證了召委及各位委員的努力，文化基本法我們正在研議中，但是我們有一個研究委託案，希望能吸收民間更多專業的意見，我們會儘速，希望明年上半年就能送到委員會。

陳委員學聖：到時候你應該還會連任，所以我們會在這裡等部長，希望我們能共同完成這個法案。

鄭部長麗君：謝謝委員。

陳委員學聖：文化大法完成了，接下來我要考驗你是不是真的文化至上，你曾說台灣應該跟法國學習，每個部都應該有一個文化部。

鄭部長麗君：部部都是文化部。

陳委員學聖：對，部部都是文化部，也就是文化至上。我要出一個小小題目考驗你，上個禮拜我曾錯怪文化部施局長，在文化資產保存法修法過程中，對 50 年以上的公有建築物有一個文化資產價值評估，我並不是說 50 年以上的公有建築物都一定要拆，但可否等文化資產價值評估操作手冊或行政命令完成後，再請各地方政府依文化資產價值評估操作手冊、行政命令或施行細則執行，評估後，覺得沒有保留價值的，就把它拆除，我沒有意見，但是不要在文化資產保存法通過後縱任各地方政府或公部門依照舊有的文化資產保存法去評估 50 年以上的公有建築物，我不知道在這個過程中為什麼會引起那麼大的壓力，不分藍綠，各地方政府都會面臨 50 年以上老舊建築物要不要拆除的緩衝期、尷尬期，但是我提案之後，竟然有綠營的立委接到電話，要他撤簽，造成我要提臨時提案的時候，民進黨委員故意讓它流會，當時我以為是文化部不想做這件事情，故意讓立法院流會，讓委員的提案不能通過，那天你不在現場，今天有機會問到部長，才知道那天我錯怪了梁次長，到現在為止，還沒有跟你道歉。

鄭部長麗君：我有打電話跟委員說明。

陳委員學聖：有。

鄭部長麗君：絕對沒有這回事。

陳委員學聖：文化至上就從這個法案開始，不管我這個臨時提案今天能不能通過，你能不能站在維護文化資產、部部都是文化部的立場，在文化資產價值評估操作手冊出來之前，所有 50 年以上的公有建築物先緩拆，可以嗎？

鄭部長麗君：文資法第十五條已經上路了，根據第十五條，逾五十年之公有建造物及附屬設施群於處分前，應先由主管機關進行文化資產價值評估。

陳委員學聖：但是不知道是什麼價值評估，因為施行細則還沒有出來。

鄭部長麗君：這是一個行政程序，主管機關要拆除逾五十年之公有建造物前，依第十五條，他們要先做評估，這是為了避免拆錯了，因為他可能沒有經過嚴謹的文資審議程序，所以自己先做一個行政程序的評估，第十五條就要上路了，其實不需要文化部訂定行政命令，但這是課予主管機關的責任，所以我們呼籲所有主管機關要拆除逾五十年之公有建造物前，都要依第十五條進行，至於未來的執行面，的確可以訂定施行細則，法已經明定了，站在主管機關的立場，我們也認為馬上要這麼做。

陳委員學聖：謝謝部長，這樣可以讓我相信文化至上、部部都是文化部。施局長，你要發函給各地方政府、公部門，要依新修正的文化資產保存法第十五條執行，並趕快把可操之在你的施行細則定出來，當天錯怪你，我跟你道歉，但若未來沒有做好，就不能怪我了。

回到文化原創的力量，現在我再播放一段影片，剛剛李委員麗芬也有播放，謝謝吳委員思瑤安排我們到北投參觀，這個影片讓我非常感動，有點回到當年華山園區創立時，藝術家初期進駐的感覺，在這個場域，大部分藝術家都要在溫度 40 度以上的高溫下工作，但是他們很珍惜這個工作，在這邊的藝術家都很有韌力和生命力，讓我非常感動。對他們來講，松山文創是貴族，他們才是真正的在地力量，他們在今年 10 月辦了 3 天與藝術相關的獨立書展，總共六十幾個參展單位、16 個獨立樂團表演，但是整個經費是零，因為他們沒有用到任何錢，連行銷都透過

網路進行，但是來了好幾千人，部長，要找回文化原創的生命力，這是我給部長最誠懇的建議，不是只有貴族，要從原生命力找起。

鄭部長麗君：是，文化部相當支持，並給予補助，明年也會繼續支持。我剛剛回答其他委員時，提出兩個角度，一個是從藝術發展角度，它其實也具有文化實驗室的精神，我覺得這是未來園區轉型一個很好的借鏡思考。

陳委員學聖：這樣的實驗場域如果能讓它遍地開花，部長任內一定會有很好的成績出來。

鄭部長麗君：文化實驗室是實體也是虛擬概念，實體方面，我們會尋找空間，打造比較旗艦式的，但我們也會支持在地具有文化實驗精神的基地發展。

陳委員學聖：部長，我支持你的預算，因為除了你沒有寫新南向以外，其他政策我都還滿欣賞的。

鄭部長麗君：但是新南向還是要推。

主席：部長最後這句話講得不錯，感謝陳學聖召委願意支持文化部的預算，審預算的時候，你要 nice 一點，不能刪預算喔！

請李委員昆澤質詢，發言時間 6 分鐘。

李委員昆澤：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討論文創產業，就要討論文化的定義到底是什麼，本席認為，一群人在特定土地上共同生活經驗的累積就是文化，所以我們討論文創產業時，文化資產的保護是最重要的基礎，不過，這陣子文化資產、歷史建築自燃的現象，讓我們非常痛心。本月 10 日凌晨，台中州廳附屬建築群、台中市州廳的文書倉庫被大火吞噬，我要提醒部長，台中州廳附屬建築群是 1920 年代的建築群，發生自燃，燒掉的是我們的文化資產，也燒掉了文創產業重要的根基。文資法最新版本已於今年 7 月修正通過，破壞文化資產的刑期與罰金都相對提高了，但是 7 月新版的文資法通過之後，除了台中市州廳文書倉庫大火事件之外，從 8 月開始，還有彰化鹿港的古蹟鳳山寺燒掉，以及臺北市的前南菜園日式宿舍群因為大火燒掉的事情，這不只是近期的案例。我們也看到維基網站上，有網友整理相關文化資產火災列表，可見文化資產的火災已經可以列表出來了。對於文化資產遭受破壞，文化部到底有什麼具體對策？

主席：請文化部鄭部長答復。

鄭部長麗君：主席、各位委員。看到這些案例，我也非常心痛。我上任以來，雲林、臺北及臺中等地陸續有這樣的現象，包括自燃或是被自燃，天然因素、人為因素或是老舊因素。其實文資受到的災害，除了火災之外，還有可能是其他潛在的風災、地震等等。

李委員昆澤：火災、地震都是。

鄭部長麗君：所以有人為跟自然因素。我已經請文資局研議文資防災守護方案，我們要將所有可能的因素納入一起管理。我們未來會協助地方設立縣市層級的專業服務中心，加強平時的管理，也會串連警消，透過系統的力量，在日間、夜間進行巡邏跟監測；我們也要導入科技，像科技部就有防災中心；另外，還要建立其他社區守護網，我們會全面進行。這是行政方面的措施，其次，文資法當然也可以再強化，這兩方面我們會努力。

李委員昆澤：對於文化資產的保護，我們可以看看日本京都的相關作法，他們的地區文化資產、文

化財的防災監測系統建立得非常好。

鄭部長麗君：對，這就是科技的導入。

李委員昆澤：對，他們對於文化財—文化資產的保護，是讓歷史學、地理學、保存修復學、災害防救相關建築學、土木工程、災害科學及都市計畫學等通力合作。這也是部長提到的，你們要提出的具體解決辦法。我們看到日本的作法，只要是新文化財經指定或是登錄時，文化財的保護課就會聯繫消防局、警察局的同仁辦理講習，說明新增文化財的名單及位置，建立文化跟警消單位的合作機制。另外，他們也定期舉辦消防演練，在災難發生的時候，就可以精準掌握救災的方式。再者，他們也建立 GIS 套疊文化財位置的方法，藉此確保在都市發展的過程中，文化財可以跟經濟建設並存。日本京都認為保護文化財是地方上大家的事，不只是政府部門的事，是所有人民跟文化財、文化資產共同相處重要的大事。

部長剛才提出針對文化財的具體政策，這個部分我們非常肯定文化部的用心，但是政策規劃有用心之外，實際的執行更是重要。現在絕大部分的文化資產大多由地方政府管理、維護，因此文化部應該輔導縣市層級的文資專業服務中心，建立文資地圖，進行火災、地震的風險評估及因應計畫，還要盤點文化資產的相關防災設備、人力，強化他們救災、防災的能力，也要與地方的警消單位連結，協助建立巡邏跟監測機制。這個部分文化部目前都有提出具體的……

鄭部長麗君：這些都是文化部準備要做的事情，我們都有納入規劃方案。

李委員昆澤：好，文化資產保護其實就是文創產業重要的根基，希望部長對於文化資產的保護要做得更具體。

鄭部長麗君：是，這是我非常重視的工作，謝謝委員的建議，我們都會納入推動。

主席：謝謝李昆澤委員，謝謝部長。行政法人國家災防中心有一套非常好的系統。他們的技術可以支援文化部，我們上次去考察過，真的不錯。謝謝。

請王委員惠美質詢。

王委員惠美：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不錯，新南向政策還是要推動，但是不曉得錢藏在哪裡，你們的功力越來越高了。請問鄭部長有什麼意見？

主席：請文化部鄭部長答復。

鄭部長麗君：主席、各位委員。不會藏啦。

王委員惠美：其次，剛剛李昆澤委員談到歷史建築物遭遇火災一事，我們希望你們不單單是跟消防局聯繫，事實上，很多東西都是本身管理的問題；國家級的歷史建築物裡面竟然可以點蠟燭跟燈，這個通常都是火災最容易產生的原因。我們希望你們規範出一套系統，讓歷史建築物的管理單位能夠好好的管理。目前通常都是透過縣市政府辦理訓練課程，這是不夠的，因為沒有強制性，來不來都可以，這樣往往讓很重要的國家級建築物隱含遭遇火災的危險。這個部分希望你們能夠在短時間內先盤整。

其次，之前在水湳舉辦的經貿文創夜市到現在的板橋夜市，好像把「文創」二字放進去之後就很值錢。臺灣文創氾濫的問題到底是什麼原因，是因為民眾的教育不夠，還是商人有商業需求？

鄭部長麗君：還是要回過頭來檢討政府推動文創產業的政策，或許園區的整個政策目標值得我們再來思考、檢討。

王委員惠美：所謂的文創，應該是以文化包裝活動，以文化創造產品，以文化延續傳統。既然如此，臺灣的文創為什麼氾濫到這樣的境界？我們是不是在推動文創的過程中，已經陷入某種迷思？我舉一個例子來講，某一個縣市推廣客家的桐花祭，A 縣市辦了之後，B 縣市、C 縣市也要辦，在不斷辦下去的狀況之下，變成大家一窩蜂的現象，這樣到底會出現哪些文化？這是最大的迷思。

鄭部長麗君：委員提的意見很值得我們檢討，事實上，在在地文化的發展上，越基礎的工作，政府的責任越大，我們應該更重視基本面。

王委員惠美：我們真的希望你們能夠將傳統文化保存下來。

鄭部長麗君：要更重視基本面，包括文化保存、文化教育……

王委員惠美：現在滿多的部分是配合縣市政府裝小丑，換一個造型，東西吃一吃，放放煙火就結束了。

鄭部長麗君：我們會深入跟地方政府溝通。

王委員惠美：你真的是文化部長，這個部分希望你再加油。

鄭部長麗君：是。

王委員惠美：你有聽過文創餐廳嗎？比如老屋活化到最後變成餐廳。請問你的看法到底怎麼樣？

鄭部長麗君：只是民間宣傳的一個概念。

王委員惠美：可是我發現非常多的老屋在整理完之後，就是 BOT 給財團。

鄭部長麗君：您指的是文資活化嗎？

王委員惠美：BOT 給財團之後，非常多東西變得太過於商業化，這是非常可惜的。我們希望在老屋活化的過程中，真的能夠提供年輕的文青場地，或是繼續保存傳統技藝。

鄭部長麗君：是。文資活化方面，臺灣過去的類型比較單一化，像是咖啡館、餐廳等等，我們希望……

王委員惠美：我們不希望是假文創，真商業。

鄭部長麗君：我現在有請同仁詳細瞭解世界各國在文資活化上使用的方式，並作為參考，希望能夠回到文化的本質。

王委員惠美：你們一定要找一些場地出來，讓文青或是傳統技藝的師傅有生存空間，對不對？

鄭部長麗君：是。

王委員惠美：有關屬於文化部產權的中央廣播電台鹿港分台，我已經講了非常多次了，那裡的宿舍區長久閒置，但是它真的非常有發展潛力，因為前面有一大片綠地，搭配日式建築非常有味道，再加上鹿港的人間國寶，全台灣有 16 位，鹿港就有 4 位。

鄭部長麗君：密度相當高。

王委員惠美：這些傳統技藝的老師傅很怨嘆，他們覺得自己空有一身好技藝，但是不容易找到年輕人來傳承，因此拜託部長針對這個區塊來努力一下。

鄭部長麗君：我一上任就馬上到鹿港，我們也關心央廣鹿港分台是不是能和地方合作來做些……

王委員惠美：你們決定採取什麼樣……

鄭部長麗君：我們在 9 月 1 日已函請央廣儘速和地方人士積極溝通。

王委員惠美：他們沒辦法溝通，因為裡面需要的就是錢。

鄭部長麗君：在符合土地捐贈的目的來提出結合廣播專業的做法，我覺得宿舍區應該要活化，配合鹿港整體特色來規劃，我們會協助央廣進行思考。

王委員惠美：這是非常重要的一个區塊，場地真的很棒，請問能不能變成傳藝中心鹿港分會？

鄭部長麗君：它原來的捐助章程有規定，土地要在符合法定捐贈目的下使用，所以我們會思考它要如何結合廣播專業跟在地鹿港整體特色發展，找出一個可行的方案。

王委員惠美：現在彰化縣政府給你很大的壓力，總統也交案子給你。

鄭部長麗君：我們有積極在進行。

王委員惠美：可是他交給你的案子和文化相關的東西並不多，我們希望你把這部分納進去，好不好？

鄭部長麗君：我們會就文化部既有計畫結合，優先開始進行。

王委員惠美：這部分拜託部長納進去。再來，有關鹿港的傳統—南管，現在有很多幾十年甚至百年的具有保存價值的樂譜，希望你們能編列預算把這些傳統的東西保存下來。

鄭部長麗君：應該的。

王委員惠美：這些東西快要凋零，如果再不保存，南管很快就會沒落的，所以拜託部長了。

鄭部長麗君：應該的，這是首要要保存、傳習和發揚的，謝謝委員。

主席：請蕭委員美琴質詢。

蕭委員美琴：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對於文化創意產業的推動，在部長上任以前，文化部曾輔導創設好幾個和菸酒公司合作的文創園區。但是在推動過程中，可能因為制度的不完善讓很多文創園區的經營陷入困境，要嘛過於商業化，不然就是推動純文化的活動，無法正常營運。這些都是部長上任以前的問題，但是我們期待部長能好好重視和整頓，讓制度更完善。未來許多歷史建物和文化資產在活化的過程當中，如果涉及民間的經營或是 BOT、委外經營的模式，希望機制能更為健全。過去所發生的若干問題，例如歷史建物舊的酒廠要找出建照已經是不可能的，可是業者要營業必須解決消防問題，必須提出完整建照和當初的原始資料。文化部沒有提供協助，只是把問題丟給業者去承擔，業者只好找建築師重新畫圖，耽擱好幾年。每個委外經營的期限其實都不長，頂多 10 年、15 年，但是由於過去的程序和資料不完備，也因為是歷史建物經手很多人，許多資料已不復存在。我只是舉這個當作例子，當相關業者在營運上陷入困境的時候，就不得不走商業化的模式。例如有表演團體想要來表演就要收錢，廠商要進駐，租金很高，文化工作者想展演或許付不起租金，變成更具商業利益的模式來取代。當然商業模式未必不好，從文創角度來講，可以提升附加價值，但是文創園區的經營落入困境後，會衍生出和當初我們希望讓它活化的本意有所落差的問題，對經營的業者來講也很不公平。部長上任後，我們希望你能好好檢視過去所衍生的這些問題，至少在未來幾年間可以克服過去的問題。

，對未來的運作和發展提供更多的契機，讓文化產業有更多發揮的機會。

主席：請文化部鄭部長答復。

鄭部長麗君：主席、各位委員。委員提到這些過去產生的問題，我擔任立委時就非常關心，曾經提案請文化部和民間作深入的討論，所以我自己把文創園區的轉型和檢討列為重要工作。這裡面包括幾個層次，第一個是文化資產的修復活化，對建築物本身的了解，國家要承擔相當的責任，過渡給民間是相對困難的。

第二個是活化的使用上，過去的想像太單一，我們將盤點所有國、公有文資的活化，建立一個媒合的機制。未來不只是文創園區，對於其他公共服務設施的設立，我們都希望能優先和既有的文資作媒合，能使用文資的就使用，不能的再去蓋新的。總之，我們會作制度性的檢討。

第三個，對於現行文創園區的發展，我覺得政府把輔導文創政策的責任過渡到園區的空間管理上，其實這兩者不應該相等。民間承接了空間管理，很難扮演政府輔導的角色，所以政府自己要有文創產業輔導的政策。空間委外不代表能承擔起政策的輔導，這兩者應該分開，文化創意產業的發展不應該在做完園區的委外就算是完成了。我們還是要回頭思考如何在空間中發揮文化育成、人才培養，再輔以民間的經營管理，讓政府和民間更緊密的合作。對於既有的委外契約，我們進行修改，未來我希望導入文化實驗室的概念，真正把精神做出來。

蕭委員美琴：謝謝部長非常完整和深入的回應，希望剛才部長提到的這些原則都能儘速地落實，不知道部長有沒有相關的時間表？包括契約的重新檢視以及其他相關問題。

鄭部長麗君：上述三個面向都在進行，文資保存的部分，我們希望今年底以前能和行政院作制度面的討論；在契約檢討上，現在正在組成溝通平台，明年我們計畫建構文化實驗室作模型的示範和引導。

蕭委員美琴：除了既有的文創園區，文化部現正推動再造歷史風貌的相關計畫，其實許多歷史建物所屬機關是其他部會，例如國防部、鐵路局、林務局，如果這些機關想要和文化部合作推動歷史建物和文化資產的修復，你們有沒有啟動這樣一個跨部會的平台？

鄭部長麗君：有，我們在文化會報底下會有一個文化保存專案小組，邀請……

蕭委員美琴：這不只是文化部和地方政府……

鄭部長麗君：對，包括中央部會和地方，我們會請地方政府把再造歷史現場計畫帶過來，跨部會一起討論，不要讓地方政府跑好幾個部會。現在我們正在盤點中央政府國、公有機關下的文資，以後再來討論權責分工，到底是主管機關管還是文化部管，這個平台在近期就會開會。

蕭委員美琴：如果其他主管部會有意進行文資的修復……

鄭部長麗君：我們歡迎到這個平台來討論。

蕭委員美琴：有確切的時間點嗎？

鄭部長麗君：大概一個月內會開會。

蕭委員美琴：好，謝謝。

鄭部長麗君：謝謝委員。

主席：部長提到這個平台在一個月內會開會，請把相關資料提供給本委員會。

接下來登記質詢的周陳委員秀霞、賴委員士葆均不在場。

請曾委員銘宗質詢，發言時間 6 分鐘。

曾委員銘宗：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部長，目前文創事業發展趨勢是什麼？現在文創事業很零星，規模也很小。我歸納有幾個趨勢，第一個是公司化，很多是以以前的個人工作室，公司化、大型化、國際化是一個非常重要的趨勢。請問部長要如何推動台灣文創產業的進步發展？我知道部長很努力，不過你具體的措施是什麼？

主席：請文化部鄭部長答復。

鄭部長麗君：主席、各位委員。目前我們正在研議希望成立文創院，作為中介組織，促進民間產業的結合以及政府和民間的合作。

其次是關於多元資金的部分，以獎補助和投融資雙軌進行。委員在擔任金管會主委期間很積極推動金融挺文創，我們也希望以政府國發基金投資以及促進金融更進一步的參與還有民間的資金，未來能夠整合，大家把資源結合來支持文創產業的發展。尤其我們要進軍國際時，需要整合出國家隊。

再來是強調台灣文化品牌的行銷，尤其在國際上需要結合文化外交的體系作整體的努力。文化產業很重要的一個部分是文化內涵，未來我們希望文化內涵更有在地性、故事性。

曾委員銘宗：你檢討過文教產業的生態環境，除了要成立文創院以外，還缺少哪些重要的機制要補起來？或是說經過這段時間的檢討，發現已非常完整，開始推動就可以了？

鄭部長麗君：在這個生態系中，無形資產鑑價的機制非常重要，涉及金融體系或投資者如何認知文化潛在的價值。影視音產業已發展出更專業的大數據分析。

曾委員銘宗：當初我在金管會主委任上強力要求銀行要送案件，但是到目前為止，案件並不多。

鄭部長麗君：委員任內非常積極促進金服中心參與無形資產鑑價，這些都累積了一定的經驗。

曾委員銘宗：但似乎還要再強化。

鄭部長麗君：最近我們也想邀請金服、金管會和金融體系，大家一起討論如何深化無形資產鑑價。

我覺得政府必須協助提供一些專業工具，所以我們在科發基金裡面提出科技旗艦計畫 2.5 億，希望強化對 IP 的專業評估，結合一些科技的工具來進行。

曾委員銘宗：韓國有一個蒐購和拍賣的機制，當時金管會在推動的時候，文傳會、文化部都還沒有建立起來，以後你們會補起來嗎？

鄭部長麗君：這部分我們會積極思考。

曾委員銘宗：這部分牽涉很廣，有了這個機制以後，銀行放款失敗時的擔保品才有去處，可以讓銀行願意把資金投入。韓國在這方面做得很成功，我們可能要進一步評估。

鄭部長麗君：委員的建議，我們會納入思考。

曾委員銘宗：你有沒有具體的目標，今年預估會輔導多少家文創產業上市、上櫃？

鄭部長麗君：關於上市上櫃部分，文化部有一個輔導計畫，我請司長向委員說明。

主席：請文化部文創發展司陳司長答復。

陳司長悅宜：主席、各位委員。關於上市上櫃部分，文化部有一個輔導計畫，比如輔導團隊去協助

產業的財務和市場機制，同時出具市場評估計畫書，讓業者縮短上市、上櫃的時間。

曾委員銘宗：現在已經沒有獲利的標準了吧？

陳司長悅宜：沒有。

曾委員銘宗：也沒有成立兩年的期間限制吧？

陳司長悅宜：沒有，現在慢慢取消了。

曾委員銘宗：你預估今年會有多少家上市、上櫃？或是沒有目標？

陳司長悅宜：我們儘量努力協助。

曾委員銘宗：部長強力推動文創產業，請問去年和今年的產值是多少？

鄭部長麗君：2015 年的產值大概是 8,500 億元左右，家數大概是 6 萬家，略有成長一點點，就業人數約 25 萬元。

曾委員銘宗：你預估今年的產值會有多少？你推了半天……

鄭部長麗君：也沒有啦，我上任才 5 個多月。

曾委員銘宗：快 6 個月了。

鄭部長麗君：我現在比較是在做盤點和打底的工作，重新架構政策，作政策體系的檢討。我必須誠實跟委員說，我現在無法給委員一個今年的目標數字或是明年的目標數字。我覺得我應該先把政策體系作檢討，架構好，再全方位地來推動，未來再建立市場的調查和評估模式。

曾委員銘宗：我也贊成你今年要打底，但是一項政策經過評估之後要推動，又採行了很多措施，必須要有具體目標。

鄭部長麗君：會的，我們要建立評估。

曾委員銘宗：如果沒有具體目標，到時人家會回頭……

鄭部長麗君：是，我們會建立一些評估的方法，可否等我們比較完整思考後再向委員報告？

曾委員銘宗：好，謝謝。

鄭部長麗君：我想這樣會比貿然拋一個數字給委員來得務實一點。

曾委員銘宗：文化部要有具體的策略，也要有具體的目標，謝謝。

鄭部長麗君：好，謝謝委員。

主席：接下來登記質詢的孔委員文吉、陳委員明文、黃委員昭順、盧委員秀燕、呂委員孫綾、張委員麗善、顏委員寬恒均不在場。

請徐委員榛蔚質詢，發言時間 6 分鐘。

徐委員榛蔚：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反同運的團體愛家盟在外面，請問教育部高教司，同性婚姻法通過了嗎？

主席：請教育部高教司朱副司長答復。

朱副司長俊彰：主席、各位委員。應該還沒有通過。

徐委員榛蔚：這次台大機械系出了一個考題，「一夫一妻」這個字眼出現在考題內卻被罰錢，教育部是用什麼法令、什麼理由來罰錢？

朱副司長俊彰：這部分是學務特教司，基本上是從性平法的規範來作處理。

徐委員榛蔚：這是非常難以理解的，另外，彩虹媽媽非常熱心地在做生命教育，可是彩虹媽媽後來也因為某種原因而被教育部及其他團體請出去，對於這個部分，教育部有何說法與立場？

朱副司長俊彰：不好意思，因為這個部分……

徐委員榛蔚：你都不知道？好，下次……

朱副司長俊彰：我們會後再向委員報告。

徐委員榛蔚：好，請你們提供書面報告給我。

部長，對於文化總盤點，本席非常開心及樂見，因為必須先把資源整合起來，才有辦法與所有產業結合。剛才本席在交通委員會也提出有關盤點的質詢，本席認為觀光產業與文創產業是息息相關的，尤其觀光產業與文化教育如何整合，這會拉到很多的產業鏈與產業面，銀髮族也可以走文資的產業鏈，也可以走部落產業鏈。現在文創好像是顯學，什麼統統都要掛上文創，剛才本席在等待發言時聽到越在地就越國際，這表示了地方的特殊性。十幾年前已經喊出了延古與創新，這也是一個創新，對不對？

資源如何蒐集與保存是更重要的，本席不知道文化部花了多少資源在文資保存部分，但是以原住民部落來看，文資保存是非常的重要，包括紋面、在地藝術人才及薪傳師，他們如何把他們真正會而且目前少有人會的東西傳承下來。就像豐濱鄉的香蕉絲產業，現在的工藝師不到 3 人，要如何把這項手工藝傳承下來呢？香蕉絲這個產業，在日本做一件和服是 200 萬元臺幣，但臺灣卻不重視！本席在此要求文化部要多予重視，雖然是原民，但這也是文化部及臺灣最大的資產。

主席：請文化部鄭部長答復。

鄭部長麗君：主席、各位委員。我們非常重視傳統藝術及傳統技藝的保存。

徐委員榛蔚：部長，本席每次質詢文化部都會提到東臺灣藝文空間資源配置不均的問題，以花蓮來說，平均每人只有 0.008 坪，非常少，上次本席也問過這個問題，但你們都沒有提出相關書面資料。

鄭部長麗君：好，我們會再提供書面報告給委員。

徐委員榛蔚：另外，因為花蓮文化空間的資源非常不夠，我們特別重視文創園區，我們很感謝台東美學館，很多活動都拉到花蓮來，而花蓮藝文工作者也會運用台東美學館來展演，本席在此還是要拜託部長重視花蓮的這個產業，好嗎？

鄭部長麗君：好。

徐委員榛蔚：除了我們的藝文空間之外，有關石藝博物館計畫，11 月 8 日在國發會又開了一次會，我們請求文化部提供審查意見，但文化部都不給任何意見，讓我們的修正都無所適從，沒有辦法提出修正，你們也都不說明。目前縣內學校不斷培育，包括大漢、東華、慈濟、臺觀等統統都在培育，可是我們期待、設計這麼久的石藝博物館，到現在得不到文化部友善的回應。有關這個部分，請文化部在一個禮拜內給本席書面報告，我們到底要如何改善，才能讓我們可以從 E 類提供到 C 類，可以嗎？

鄭部長麗君：好，我再請司長去委員辦公室說明，一個禮拜以內。

徐委員榛蔚：除了來說明之外，也請提供書面報告。

鄭部長麗君：好。

徐委員榛蔚：另外，我們想整合產、官、學三方來發展花東文創基地，在東華的美崙校區，我們一直希望將經濟部、石資中心及美崙工業區結合起來，讓那裡成為產官學三方的文創基地，因為花蓮有高中職及大學，統統都在走這一塊，我們不希望學子在外面流浪，希望他們把所有人才留在花蓮，對於這個部分，也請部長支持，好嗎？

鄭部長麗君：好，我們會來關心。

徐委員榛蔚：最後，本席要請文化部多多支持花東二縣，我相信部長家事很好，進得廚房以後才會知道柴米油鹽醬醋茶的辛苦，花東二縣真的非常貧瘠，文化部的資源能不能多多下放到花蓮？

鄭部長麗君：文化平權是我的核心理念，委員，我會非常關心……

徐委員榛蔚：文化平權也要區域發展平均，好不好？

鄭部長麗君：文化平權就包含各種因素，包含社會階層、區域、性別及年齡等等，我都會來關心。

徐委員榛蔚：好，謝謝

鄭部長麗君：謝謝委員。

主席：請賴委員瑞隆質詢。（不在場）賴委員不在場。

報告委員會，登記質詢的委員已全部質詢完畢；李委員彥秀、徐委員榛蔚等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李委員彥秀書面質詢：

本院李彥秀委員，針對今日教育及文化委員會邀請文化部、經濟部工業局就「盤點文創產業：文創產業定義及未來發展、文創人才培育及文創政策規劃與文創投資之檢討」列席報告，就此提出質詢，詳如說明。

說明：

一、我國電子競技已成為參予人數眾多之活動，其特色是該項活動所需要之軟硬體設備、環境建設、轉播技術人員及電競周邊相關人才為跨領域整合，是運用高科技產業結合數位影視傳播及流行文化而延伸出來，截至 2015 年底就我國單一電玩遊戲（英雄聯盟）之遊戲人口達 600 至 700 萬人，依據全球最大遊戲影音串流平台 Twitch 統計，我國為全球觀賞流量排名第五名國家，台北市更是全球排名第一城市，每月不重複上線用戶人數超過 450 萬人次，電競傳播管道不斷增加，世界電競人口已超過 14 億，且持續高成長，文化部應促成相關產業跨界整合及加值應用，辦理相關文創人才培育，並協助產學合作，提出管理計畫輔導相關人才已增加民間量能。

二、據市場研究與分析公司 Newzoo 統計，2014 年全球純電競產值為 1.94 億美元（僅包含贊助金、廣告、門票、廠商贊助），然去年已發展至 3.25 億美元，今年成長規模約 43%，成長規模驚人，未來更有相當大的成長空間。韓國由文化體育觀光部之文化產業部門轄下之遊戲產業科推廣及管理，韓國在電子競技以及線上遊戲產業進出口規模已達 47 億美元，將數位產值成功發展，帶動亞洲電子競技市場領導地位，文化部應拓展市場規模，協助開拓國際，活絡我國數位產業發展。

徐委員榛蔚書面質詢：

文化部長就「盤點文創產業：文創產業定義及未來發展、文創院及文創政策規劃與文創投資之檢討」專題報告

教育部長、國家發展委員會、經濟部工業局就「盤點文創產業：文創產業定義及未來發展、文創人才培育及文創投資之檢討」專題報告

一、蘇花改漢本高架段最新進度確認

1. 首先要請教鄭部長的，還是關於我們東台灣六十多萬居民通行的蘇花改最新進度，現在漢本段的高架橋墩立柱工程，P3S 柱和 P3N 柱的移交復工有無變化？

二、藝文空間配置東西縣市失衡

2. 再來本席有向部長反映過，目前東部宜蘭、花蓮、台東三縣市的藝文空間配置有嚴重失衡的情形，因為根據東臺灣各縣市文化局所轄場館面積統計，單就藝文空間所佔的總面積來看，臺東縣為花蓮縣的 9.5 倍，宜蘭縣更是花蓮縣的 13.5 倍。換個角度來看，花蓮縣民每人分到的文藝空間僅約 0.008 坪，遠較東部三縣每人的平均值 0.068 坪為低（臺東縣 0.076 坪/人，宜蘭縣 0.108 坪/人）。本席當時以此數據請教部長，部長當時回覆說需要做詳細的盤點後才能評論，所以本席現在請教部長，經文化部盤點東台灣的藝文空間後，結果是如何？是不是仍呈現失衡的狀況？

三、石藝博物館興建計畫要如何修正

3. 部長，既然我們今天是討論文創產業的政策與未來發展，文化部對於文創的立場應該是採鼓勵、扶植、樂觀其成的態度才對。所以本席實在很好奇為什麼文化部會對於花蓮縣提出兼具代表地方產業獨一無二特色、促進觀光旅遊以及發展文創產業優點的石藝博物館興建案採取如此消極的做法？

4. 雖然有些事情早已講過，但今天教育部還有國發會都在現場，本席就再簡要的敘述一下，等下也請教他們的意見。花蓮的玉石種類與開採量，堪稱全台第一，這無需贅述，所以縣政府規畫要興建石藝博物來結合傳統的石材產業及發展文創石雕藝術與振興觀光旅遊產業。由於學術研究與技藝傳承，不但是支持博物館運作的重要環節，更是文創發展的起始點，所以才擴大與在地東華大學、慈濟大學、臺灣觀光學院、大漢技術學院等大專院校進行產學合作，規劃開設「玉石工藝」學科做為專門研究領域，希望作為場館永續經營的內涵，可是自 103 年迄今，多次的提案修正，甚至連縣府都承諾願意負擔中央的 15%經費，還是得不到文化部的善意回應，部長請您明示，這計畫到底要如何修正才能得到文化部的同意？

5. 如果在這個規劃設想如此周全但卻遭到刁難的案子上，不能給地方政府和居民一個合理的交代，那麼文化部在文創產業上有再多的期望與投入，也都只是淪為紙上作業、喊喊口號罷了，更別提甚麼文創院、文創投資了。

6. 現在外界都質疑新政府只會不斷成立像是「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總統府新南向政策辦公室」、「總統府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總統府司法改革國是會議籌備委員會」、「行政院體育運動發展委員會」、「行政院長期照顧推動小組」、「行政院

文化會報」、「行政院年金改革辦公室」、「打擊非法與未報告及不受規範漁業專案小組」、「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行政院青年諮詢委員會」、「行政院能源及減碳辦公室」、「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等的黑機關，如果看不出文化部要大力發展文創產業的決心，就算成立了文創院，也不過是再多一個黑機關、黑單位而已，您說是不是？

四、教育要為文創產業扎根

1. 潘部長，相信您剛剛也聽到本席向鄭部長提到的，在花蓮石藝博物館的爭取興建案中，地方政府不但結合了在地產業特色，更為產業及博物館的用續經營，在媒合相關資源後，提出了一個永續經營發展的可行性計畫，像是和在地的大專院校溝通開設石藝相關課程，部長，您認為這樣將產業結合學術技藝傳承的規劃方向有沒有錯誤？

2. 先前本席曾向您提過國內有近 160 間的大專院校，密度是全球之冠。而現在因數量過多，加上目前陸生來台就讀人數銳減，如果學校沒有迎合就業市場的所需或是結合地方產業的特色，那麼學者專家預計大幅退場的時間點將更往前提早。部長，我們花東學校在經營，本來就有先天交通問題的限制，如果在配合市場及地方產業特色需求方面努力振作後，我們政府是不是應該給予更多肯定與支持？您願不願意為我們花蓮的學校來向鄭部長推薦一下石藝博物館呢？

3. 記得本席也有請教育部做閒置校舍及資源的盤點，因為包括新政府即將上路的長照 2.0 政策或是今天所討論的文創產業，為了節省政府經費支出，都必須活化利用現有資源，那麼部長，目前盤點的結果是如何呢？可以送交相關的資料給本席嗎？

4. 另外有關花蓮縣第二期（105 至 108 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修正後各級學校運動選手移地訓練產業建置營運計畫」規劃將以目前閒置使用率低的東華大學美崙校區為住宿及訓練場地，目前與東華大學經過十餘次正式與非正式會議，未來營運採合作簽定委託經營管理合作契約，東華大學出租其地上物與設備，花蓮縣政府申請花東基金整修設施設備並直接經營，除可活化因兩校合併後以東華壽豐校區為主要上課場所後之閒置的美崙校區，並建置所需各項設備，由於事涉高等教育司以及體育署兩單位，是不是請潘部長在瞭解後，居中協調並積極促成呢？

五、結合產官學資源打造花東文創基地

1. 經濟部目前的東部產業技術服務中心、石資中心及工研院東部產業服務中心，分別在吉安鄉及花蓮美崙，本席一直希望能夠予以整合，並結合東華大學美崙校區的育成中心，來擴大服務能量。因而才會一手促成九月中邀集工研院、花蓮高工及花蓮高農，在工研院 MEGA ZONE 舉辦在地的「技職學校產學合作交流座談會」，當初就是想透過產、官、學、研等各界代表的討論交流，為東產中心的資源整合跨出第一步，請問局長，對於會議結束迄今的後續有何規劃和想法呢？

2. 局長，如果產官學資源可以順利整合或互相支援的話，那麼中小企業將是最主要的接受者，因為不但本質上可以獲得提升，後續的人才培育供給也不會有問題。儘管局裡先前已經到學校勘查並辦過座談，討論過彼此未來的合作方向，無論整合的強度和深度有多深，但是匯集政府服務能量共同來把美崙校區推動成為花東文創基地，協助花東地區進行產學合作，強化學術界與中小企業的交流的的目的是一致的，為了讓花東的青年人，在未來能有更好的出路，進而帶

動花東地區整體產業的發展，吳局長，您願意承諾會繼續在這方面努力嗎？

六、地方爭取建設反受限主管機關審核意見

1. 副主委，相信你剛剛也聽到本席陳述關於地方政府在爭取中央經費補助上的努力和辛苦了，本席想請教您，國發會在關於花東綜合發展實施計畫審議以來，有許多委員都表示應該修正中央主管部會負擔 15%配合款的部分，因為這樣的規定讓花東兩縣所提出的計畫，常常因為中央主管機關不願意承擔這在預算編列之外的 15%配合款，而讓花東基金執行率偏低，因此國發會是不是應該考慮予以修正，避免花東基金淪為花瓶基金，只能看卻不能用？

2. 再來，關於剛剛本席所提『花蓮縣第二期（105-108 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修正後各級學校運動選手移地訓練產業建置營運計畫」和「石藝博物館興建安」，就都是遇到這樣的問題。就像後者，就是在無計可施，而地方又迫切需要的情況下，縣府才會在本身負擔 10%的配合款之外，另外再同意由縣府預算來代文化部出 15%的部分，請問副主委，您認為縣府這樣做夠不夠積極？有沒有誠意？但為什麼還是沒辦法讓計畫順利通過？您願意在這兩案，甚至是推動花東文創基地相關計畫送到國發會審議時，盡力來支持嗎？

主席：接下來處理處理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文化部主管預算（公務預算）解凍案 1 案。

文化部函，為該部 105 年度預算有關「超高畫質節目輔導計畫」原列 1 億 5,000 萬元，凍結三分之一，決議准予動支 2,500 萬元，繼續凍結 2,500 萬元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案有無異議？

柯委員，我知道你有在野義務，一定要發言。

柯委員志恩：這是一定要的。

我們看到公視已經提出報告了，非常感謝。其實今天的解凍案與明年度預算是綁標在一起，有關於超高畫質節目部分，我還是有幾個問題特要別來就教，不知道誰能來回應？雖然公視有提出報告了，但是我還是有一些質疑。

誠如我上次質詢時所說，公視剛開始才只有 2K，到現在要進展到 4K，但是一般民眾的家庭電視還是沒有辦法收看 4K 的節目，因為基本配備不完整，即使現在到賣場看到的 4K 電視，但 demo 帶都還是日本的，因為臺灣沒有這樣的節目，如果你們去看電視後面的傳輸線，就知道那要花非常多的部分，所以我首先要提出的是普及度的問題。

另外，如果配備這麼好，但超高畫質自製節目未來沒有辦法履約的話要怎麼辦？自製的比率又是如何？我並沒有說要繼續凍結這筆預算，但是我強烈要求，對於這個部分，一定要告訴我們到時候要達到的績效是如何，因為這筆錢一投資進去，一定是一年一年往上加的，我們才剛走完 2K，現在就要到 4K，之後馬上又要到 8K，這個速度是不斷的進展，我個人認為超高畫質節目輔導計畫的經費不是只有今年的這筆預算就能解決的，這將會是長期的計畫，對於超高畫質節目的配套部分，包括我提到的自製節目，萬一沒有辦法履行時要怎麼辦？你們要如何提高自製節目的比率？又如何讓我們知道這部分的績效可以達成？我覺得一定要達到這些，因為這不是今年的預算就能解決的，而是要長期輔導，超高畫質的部分就是如此！

鄭部長麗君：委員，公視這個計畫是產製面的超高畫質示範中心，剛剛委員詢問的層次有幾個，一個是政府的政策面，也就是收視端部分，收視端的確不能看 4K 節目，但這是產製面的示範計畫，這些內容目前在新媒體上可以呈現出來，所以這兩個層面都要各自努力，政府是在收視端部分，至於產製面部分，稍後我請公視來說明。

柯委員志恩：我覺得這一定是要一致考量的，當初這麼多委員要凍結超高畫質節目輔導計畫的預算，其實也是考量到未來所要花的錢非常多。我覺得這個感覺好像是我們要蓋高速公路，可是你這個 4K 給我的感覺是你在蓋機場跑道耶！此事在配合度上面還有待商榷，我個人認為你還是要給我一個未來你想要達到何種層面的說明，否則我不能接受。

各位，不要把壓力全部放在我身上。過去超高畫質這部分有這麼多人有意見，要花這麼多錢，如果我們的經費夠就算了，現在我們已經沒錢，4K 發展的前端性如何？馬上又要跳進 8K，我們永遠在追著跑，我們還要考慮市場的普及度，而且這部分也要配合 NCC 啊！你不要忘記當初推動 2K 的過程，NCC 那部分要用很多方式一起配合，才有辦法讓整個 2K 的普及率拉高到 85%，你現在馬上就要進入 4K！我瞭解，但是這個東西要綜合討論，因為這個需要很多錢，這件事還是要綜合考量。

丘總經理岳：跟委員報告，現在的國際趨勢是往 4K 的方向走，8K 現在只有日本在做，8K 要接收的程度更難，因為它要非常……

柯委員志恩：總經理，我們節省時間，你的報告寫得很清楚，我剛才已經先給你肯定，這個報告寫得很清楚。我現在只是說，如果要我同意解凍這個預算案，對不起，我剛才所提到那幾點，就是有關配合超高畫質節目的自製率的履約，我一定要在你未來的預算當中看得到，對不對？

丘總經理岳：是，沒有問題，我們都有訂定 KPI 指標。

柯委員志恩：這個部分你沒有提到，對啊！這個東西一定是綁在一起的嘛！

主席：剛剛柯委員提出他的問題跟質疑，因為接下來我們要審明年度的預算，在審到這一項預算時，請針對他的問題及質疑提出一個具有延續性、未來性的報告來回答他，好不好？

柯委員志恩：我就是不希望它又變成是花很多錢在建置很多硬體的設備，一定要有整體的配套，所以這部分在預算當中一定要有……

丘總經理岳：是，這是 4 年的計畫，每一年的計畫我們都有訂定 KPI 指標，我們所定的 KPI 指標，會後馬上送給委員參考。

主席：會後馬上送給柯委員，他提出的問題真的是個問題，我們必須肯定他、佩服他。

丘總經理岳：是。謝謝委員指導。

主席：本委員會其他委員急著想知道這個政策有沒有變動，它的延續性及其未來的指標、目標有沒有更精準地達到我們預期的理想，好不好？

丘總經理岳：是，好的。謝謝委員。

主席：那再拜託你。請問其他委員有沒有意見？若其他委員沒有意見……

吳委員思瑤：支持解凍。柯委員提醒的就換人做做看，我相信會有不同的作為。我們在預算面真的就要提出好的……

主席：下禮拜我值星那一週，我會來排。如果沒有意見，此案同意解凍。

本日會議作如下決議：報告及詢答完畢，委員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對委員質詢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於兩週內送交個別委員及本委員會，委員另行指定期限者，從其指定。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文化部及所屬單位預算案以及 106 年度行政法人國家表演藝術中心預算案相關的提案，請於 11 月 24 日下午 5 點以前提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文化部主管預算（公務預算）解凍案 1 案，同意解凍，准予動支並提報院會。

現在處理臨時提案，共 6 案。

進行第 1 案。

1、

民國 99 年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公布實施，提供推動文創產業發展之法源基礎，依法文創產業涵蓋十五大類產業，分屬本部、經濟部、內政部主管。另，政府其實早在民國 91 年（西元 2002 年）正式將文化創意產業列為國家重大發展的產業（「挑戰 2008：國家發展重點計畫」）並陸續投入數億元的經費，但根據文化部的統計，文化創意產業產值似處在原地踏步階段（請見下表）。

鑒於文化創意產業涉及不同部會，急需跨部會合作，始能使文創產業如英國、日本、韓國，成為帶領國家經濟前進的動能。

爰此，要求文化部應將文化創意相關議題，列入每次行政院文化會報討論，並建議將內政部分入列。

	2002年	2003年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文創產業營業額(百萬元)	435,260	493,056	545,159	562,048	599,758	617,415	674,720	645,442	764,471	786,129	759,632	780,442	794,477
文創產業營業額成長率(%)								-4.34%	18.44%	2.83%	-3.37%	2.74%	1.80%

資料來源：2002~2005年資料引用自2009文化創意產業發展年報；2006年資料引用自2011年文化創意產業發展年報；2007年資料引用自2012年文化創意產業發展年報；2008~2014年資料為本年報資料。
註：調整內容請參見年報附錄一。

提案人：張廖萬堅

連署人：吳思瑤 何欣純 柯志恩

高潞·以用·巴鱉刺 Kawlo·Iyun·Pacidal

鄭部長麗君：報告委員，大體上我們支持，但倒數第二行「列入每次行政院文化會報」可否把「每次」刪除，因為要看議程怎麼安排，所以建議修正為「列入行政院文化會報重要議題討論」。

主席：請問各位，對將倒數第二行的「每次」二字刪除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進行第 2 案。

2、

由於國防部將加速老舊營舍整建計畫，整修汰建老舊營舍，以提升國軍官兵備勤待命的居住品質，可以預期未來國防部將會大興土木；然而文化部也必須未雨綢繆，預防其中可能具備文資保存價值的建物營舍遭到拆毀，故請文化部提具計畫，對全國軍事基地進行普查，協助國防部清查全台軍事基地等營區內具有文化資產潛力的建物營舍。

提案人：鍾佳濱

連署人：蔣乃辛 許智傑 何欣純 吳思瑤 柯志恩

鄭部長麗君：報告委員，我們遵照辦理。

主席：本案照案通過。

進行第 3 案。

3、

文化部自 102 年起開始推行「藝術銀行」，惟目前藝術銀行僅有作品徵件、作品出租兩項服務項目，對於藝術市場的活絡並無太大的助益，也未達藝術銀行朝自給自足經營可能性，參考國外藝術銀行營運案例，如何讓藝術銀行永續經營，文化部應在一個月內邀請專家學者、藝術家、民間團體等，就藝術銀行未來的定位與功能，目前營運狀況，進行探討與重新規劃，並進行法規辦法的修正，研討結果於二個月內，以書面報告送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讓藝術銀行真正成為提升國人美學素養，協助藝術家開拓推廣，永續營運的目標。

提案人：陳學聖

連署人：黃國書 李麗芬 柯志恩 何欣純 吳思瑤

鄭部長麗君：報告委員，這部分我們已經在進行了，需要一點時間，能否改為一個月內邀請專家學者參與規劃，研討結果於三個月內以書面報告送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所以確定一個月內可以邀請專家學者？

鄭部長麗君：抱歉，是兩個月內邀請；三個月內送交報告。

主席：如果其他委員沒有意見，本案修正通過，文化部應在兩個月內邀請專家學者；倒數第三行「兩個月內」修正為「三個月內」。

吳委員思瑤：主席，我要加入連署。

主席：吳思瑤委員及何欣純委員加入連署。

進行第 4 案。

4、

活絡藝術產業並非僅只為文化部之責任，而是應該以多方合作的方式來共同創造，因此文化部應主動邀請地方縣市政府，並與民間單位合作，將地方與民間資源進行整合，始能讓藝術交易市場有良性的發展。爰請文化部邀集目前藝術博覽會舉辦城市如台北、台中、高雄市政府文化局，就藝術博覽會如何結合縣市政府與民間單位資源，擬定相關計畫，並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學聖

連署人：黃國書 李麗芬 柯志恩 何欣純 吳思瑤

鄭部長麗君：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吳思瑤委員及何欣純委員加入連署。

進行第 5 案。

5、

自新版文化資產保存法上路以來，遇有公有建築物逾五十年者，主管機關應先進行文化資產價值評估，但如何評估以及相關施行細則目前尚未訂定，導致許多文化資產面臨拆除等棘手問題，因此建請文化部文化資產局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5 條立法精神，在「文化資產價值評估」之規定未訂定前，所有公有建築物逾五十年者皆暫緩拆除。

提案人：陳學聖

連署人：蔣乃辛 柯志恩 何欣純

鄭部長麗君：報告召委，我們建議作文字修正，建議倒數第二行修正為「在文化資產價值評估尚未完成前，建請公有管理機關所有公有建築物逾五十年者皆暫緩拆除。」因為文化價值評估是要做的一件事。

主席：請問各位，有無意見？

柯委員志恩：有意見，這完全是不一樣的，絕對不能加入「建請公有管理機關」，因為這樣就把責任推給高雄地方政府了。

主席：可是剛剛陳學聖委員質詢的時候，他同意的。

柯委員志恩：他同意嗎？

鄭部長麗君：因為我們不是它的主管機關。

主席：對啊！他剛剛沒有意見啊！

柯委員志恩：到底是怎樣？請趕快確定。他同意了，是不是？

主席：對啊！他剛剛質詢時同意耶！

鄭部長麗君：因為是我們要請他暫緩，所以這樣修改只是讓語句更清楚而已。

柯委員志恩：他同意就好了，因為就字意解釋，他當初就是希望中央能夠站出來。你剛才跟他討論過了嗎？

鄭部長麗君：其實上一次交換意見時就跟委員溝通了。

柯委員志恩：好吧，他是主要的提案人，我只是代替他對文字修正提出看法，如果你確定他同意，我沒有意見。

主席：謝謝。有。剛剛質詢時他就同意了，而且我們都要加入連署。

第 5 案倒數第二行修正為「在文化資產價值評估尚未完成前，建請公有管理機關所有公有建築物逾五十年者皆暫緩拆除。」本案修正通過。本席也加入連署。

鄭部長麗君：謝謝委員。

主席：進行第 6 案。

6、

坐落於臺中市大里區的臺灣菸酒公司臺中菸葉廠，於 2016 年 10 月 7 日，以正式名稱「臺中

支局葉煙草再乾燥場建築群」公告為歷史建築，由於菸葉廠仍有季節性使用，為臺中市首座仍在運作的文化資產，更是全台「葉煙草再乾燥場」中，唯一至今仍維持營運生產的單位。該菸葉廠基於日治時期專賣事業的需要而設置，台灣菸業全盛時期曾達到 1 萬 2 千公頃種植面積，直到 2002 年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廢止菸酒專賣制度且逐年減少收購菸葉後逐漸沒落。臺中菸葉廠不但見證了台灣菸業的榮景與沒落，且具有唯一持續運作菸葉廠的特殊性，完整保存台灣菸葉製造歷史，更能成為文創產業發展的獨特素材。爰請文化部協同臺中市文化局與臺灣菸酒公司共同商議，研議與文創產業結合、發展新文創園區模式之可能性，豐富台灣文創產業內涵，並同步帶動鄰近地區觀光產業發展。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李麗芬 張廖萬堅 柯志恩

鄭部長麗君：遵照辦理。

主席：本案照案通過。柯委員志恩加入連署。

各提案若有委員要補簽，請議事人員詳細登載於議事錄上。

今日議程處理完畢，現在散會。謝謝各位。

散會（13 時 12 分）